

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



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宁远县财政局的委托，根据《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和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烤烟办、民政局、人社局、统战部、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提供的绩效评价资料以及评价工作组现场评价所获取的资料和信息，对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实施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2024 年 9 月 18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前往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烤烟办、民政局、人社局、统战

部、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林业局、水利局，对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现场评价。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客观公正地评价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项目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主要依据

- 1、《国务院扶贫办行政人事司关于印发扶贫小额信贷政策问答的通知》（国开办司〔2016〕280号）
-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
- 3、《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1〕10号）；
- 4、《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
- 5、宁远县财政局、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远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宁远县民政局、宁远县林业局关于印发《宁远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发〔2021〕24号）
- 6、《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 7、《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 年度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的通知》（湘扶办发〔2017〕10号）

8、《关于继续开展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1〕23号）

9、《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湘财农〔2022〕14号）

10、《关于继续抓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6号）

11、《关于做好2023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核实申报工作的通知》（宁振局发〔2023〕3号）

12、《关于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湘人社规〔2021〕10号）

13、《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湘人社规〔2022〕33号）

14、《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发放2022年就业帮扶车间稳岗补贴的通知》

15、《湖南省乡村振兴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振局联〔2021〕2号）

16、《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宁振局发〔2023〕9号）

17、《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3〕52号）

18、《宁远县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13号）

19、中共宁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远县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

13号)

20、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

21、关于转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2022〕7号）

22、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50号）

23、宁远县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宁农联〔2023〕9号）

24、《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2023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湘农组发〔2023〕7号）

25、宁远县现代烟草农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管护实施意见》的通知（宁现烟办发〔2023〕5号）

26、《宁远县民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老区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民发〔2023〕20号）

27、关于印发《宁远县2023年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17号）

28、宁远县2023年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务工交通补助发放标准提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3〕28号）

29、《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30、中共宁远县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宁远县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组发〔2022〕4号）

31、中共宁远县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深化党建引领推动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建发〔2020〕4号）

32、中共宁远县委办公室宁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远县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宁办发〔2022〕5号）

33、《湖南省水利厅等六部门关于开展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三年行动的通知》（湘水发〔2023〕2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文件要求，以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指标内容从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设计。本次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两个部分，其中共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两部分，计分40分；个性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部分，计分60分。（具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

（四）评价方法

现场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根据项目特点，主要采用目标评价法、比较法、公众评议法评价。执行的评价程序包括：一是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询问，听取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通过审查政策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合同、账簿、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项目收支明细账等资料，以了解项目具体情况；三是实地考察项目实施后现场；四是进行问卷调查；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数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材料进行分析，全面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为提出评价结论提供了依据。

二、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有关部署，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中央衔接资金管理辦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发挥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年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重，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上技

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具体由地方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论证选择。落实精准帮扶要求，中央衔接资金要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资金需求，重点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发展生产增收。通过完善奖补政策设计，引导其扩大种植养殖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社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各地可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聘用搬迁群众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各地可利用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试点。利用中央衔接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

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务工就业。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场、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发展农场、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挖掘开发优势资源。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农场、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社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具备条件的可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带动群众就地就业。

(二) 项目概况

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共下达资金 12,209.9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45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5343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1.93 万元，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36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1,440.50 万元、雨露计划 1,281.00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1,000.00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 110.00 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2,209.70 万元、就业扶贫车间奖补及脱贫人口稳岗补贴 75.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4 万元(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384 万元已经包含在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653 万元内，由于 7653 万元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已经单独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故本次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

内容剔除了该 1384 万元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 580 万元、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208 万元、2022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144 万元、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 100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235 万元、烟叶产业配套设施 829.80 万元、老区发展资金 10 万元、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 117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 430 万元、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950 万元、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12 万元、高三困难家庭考生营养费 21.93 万元、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 40 万元、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 732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乡村振兴局 6,116.20 万元共涉及 192 个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405.2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316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30 万元,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 365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 1,440.50 万元、雨露计划 1,281 万元、小额信贷贴息 1,000 万元、致富带头人培训 110 万元、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2,209.70 万元、就业扶贫车间奖补及脱贫人口稳岗补贴 75 万元。

另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剩余 0.76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在宁远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416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58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836 万元)。项目资金用于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4 万元、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资金 580 万元、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208 万元、2022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项目 144 万元、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 100 万元。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1,384 万元已经包含在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 7,653 万元内，由于 7,653 万元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已经单独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故本次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剔除了该 1,384 万元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

另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保洁员）190.4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通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拓宽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下同）增收就业渠道，帮助已脱贫户中有劳动能力不能外出务工和有部分劳动能力（或弱劳动力）的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就业，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稳定达到上年度同期规模水平。农业农村局共开发公益性保洁员岗位 476 个，安排资金 190.4 万，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宁远县 2023 年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宁远县烤烟生产办公室 829.80 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资金用于烟叶产业配套设施。建设任务：新建烤房 200 座，配套烤房设备 29 套，烤烟配套设备 20 套及场地修建 6622 平方米。实施地点：13 个乡镇（街道），潭村、下灌、杉木坪村、隔江村、库里村、井子口、象村洞村等 21 个村。资金规模：829.80 万元，筹资方式：中央资金。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4 月，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6 月。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民政局 1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民政局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拟入库项目申报表中老区发展资金 10 万元，包括 2 个项目：仁和镇春水村中华蜂特色养殖 120 箱，鲤溪镇山田村河渠维修 360 米。项目预算总投资：仁和镇春水村中华蜂特色养殖 5 万元（全部

为财政资金），鲤溪镇山田村河渠维修 8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5 万元、其他资金 3 万元）。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3 月，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宁远县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老区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民发〔2023〕20 号）宁远县 2023 年老区项目计划表仁和镇春水村养殖业基地补助资金 5 万元、鲤溪镇山田村河渠维修补助资金 5 万元。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7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建设任务：对全县年龄到 16-60 岁（女不超过 55 岁）之间跨省、跨县累计就业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贴。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下达了两次通知：中共宁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28 号）、中共宁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七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37 号）。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28 号）中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资金规模：65 万元，筹资方式：省级资金。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七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37 号）中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资金规模：52 万元，筹资方式：省级资金。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10 月，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430 万元共涉及 21 个项目（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320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11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少数

民族地区产业发展及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9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乡村振兴资金共312万元，分别为桐木漂乡龙源新村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240万元，2023年1月20日下达至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湘财预〔2022〕0272号）；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资金72万元，2023年9月7日下达至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湘财预〔2023〕0223号）。

另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宁远县2023年易地搬迁安置小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25.2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教育局21.93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资金安排用于推进乡村振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营养费。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林业局40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将该笔资金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林场将此项资金用于从大庵塘路口到瞭望台4.2公里土路上约1公里路面的水泥硬化。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水利局732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衔接资金，资金用于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包括235处山塘修复和提升蓄水能力、38处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6处畅通“中梗阻”渠道项目，新增蓄水能力62万方，新增恢复灌溉面积1253亩，改善灌溉面积8203亩。通过支持

做好抗旱救灾、秋粮防灾稳产等工作，全面提升抗旱能力。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水利局18.64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资金用于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帮助已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户）中有劳动能力不能外出务工或有部分劳动能力（或弱劳动力）的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就业。2023年符合条件从乡村振兴资金中列支的河道保洁员和小型水库管护员岗位补贴共计18.64万元，其中：河道保洁员14人按9600元/年，岗位补贴共计13.44万元；小型水库管护人员25人，岗位补贴共计5.2万元（小一型水库管护员2人按3000元/年，小计0.6万元；小二型水库看管员23人按2000元/年，小计4.6万元）。

（三）项目资金来源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直接下达宁远县乡村振兴局61,162,00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3,405.96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316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30万元，县本级财政衔接资金365万元），另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剩余0.76万元（全部为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在宁远县乡村振兴局。资金下达指标文号分别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0272号）下达中央财政资金34,059,600.00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45号）下达省级财政资金8,190,000.00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191号）下达省级财政资金12,360,000.00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40号）下达省级

财政资金 580,000.00 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49 号）下达省级财政资金 2,030,000.00 元；《2023 年市本级财政市派驻村帮扶工作队专项帮扶资金》（永财农函〔2023〕3 号）下达市级财政资金 300,000.00 元，宁财预〔2023〕6151 号下达县本级财政资金 3,650,000.00 元。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10,320,000.00 元。2023 年 9 月 6 日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湘财预〔2023〕207 号）、2023 年 9 月 7 日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440,000.00 元（湘财预〔2023〕223 号）、2023 年 10 月 9 日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00,000.00 元（湘财预〔2023〕91 号）、2024 年 1 月 6 日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第七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80,000.00 元（湘财预〔2023〕242 号）。剔除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4 万元，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共到位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320,000.00 元。

2023 年 9 月 21 日下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4,000.00 元（湘财预〔2022〕272 号），用于 2023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保洁员）项目。

2023 年 9 月 19 日下达宁远县烤烟办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烟基项目资金 8,298,000.00 元（湘财预〔2022〕0272 号）。

2023 年 7 月 18 日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宁远县民政局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老区发展资金 100,000.00 元（湘财预〔2023〕

145 号)。

2023年9月7日下达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资金650,000.00元(湘财预〔2023〕0145号),2023年10月26日下达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资金520,000.00元(湘财预〔2023〕0240号),两批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资金共计117万元。

2023年1月20日下达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01中央直达资金)2,800,000.00元(湘财预〔2022〕0272号),2023年9月15日下达2023年第五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1,100,000.00元(湘财预〔2023〕0223号),2023年10月9日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000.00元(湘财预〔2023〕0091号)。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共下达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430万元。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95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8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50万元)。资金下达指标文号分别为:《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91号)下达中央财政资金800万元;《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第四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3〕207号)下达省级财政资金150万元。

2023年1月20日下达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宁远县桐木漂乡龙源新村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财政资金240万元(湘财预〔2022〕

0272号)，2023年9月7日下达至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央财政资金72万元（湘财预〔2023〕0223号）。

2023年9月21日下达至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易地搬迁安置小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25.2万元（湘财预〔2022〕0272号）。

永财教函〔2023〕2号文下达宁远县教育局宁远县2023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24.9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1.93万元。

白云山国有林场于2023年2月15日收到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40万元（指标文号：湘财预〔2022〕0272号）。

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732万元。资金下达指标文号分别为：2023年9月7日湘财预〔2023〕223号下达宁远县水利局646万元、2023年10月12日湘财预〔2023〕249号下达宁远县水利局86万元。

2023年下达宁远县水利局河道保洁员和小型水库管护员岗位补贴18.64万元（指标文号：湘财预〔2022〕0272号）。

（四）项目资金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远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28,608,671.46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19,698,880.46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8,909,791.00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46.78%。截至2024年9月26日，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42,379,063.72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26,742,887.72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15,586,176.00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5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69.2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不包含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保洁员）项目支出）3,490,000.00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1,050,000.00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2,44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33.82%。截至2024

年 11 月 1 日，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9,311,56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4,800,000.00 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4,511,56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0.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保洁员)项目支出 1,904,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查看宁远县烤烟生产办公室财务凭证支出明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7,818,200.82 元，预算执行率为 94.22%。查看指标申请明细查询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支出 7,979,120.82 元，指标申请明细查询表与财务凭证支出明细差异 160,920.00 元，据财务人员解释是由于支付系统出错 2023 年 12 月 27 日多支付了湖南创裕贸易有限公司 160,920.00 元，湖南创裕贸易有限公司退回款项财务账务处理计入了 2024 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民政局老区发展资金支出 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50.00%。截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老区发展资金支出 1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资金支出 1,163,4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支出 2,849,696.23 元，预算执行率为 66.27%。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9,50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宁远县桐木漂乡龙源新村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支出为 285 万元，预算执行率

为 91.3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易地搬迁安置小区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支出 2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教育局支出 2023 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补贴 24.9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林业局瞭望台林道道路硬化项目支出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水利局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未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0%；截至现场评价日（2024 年 9 月 25 日）支出资金 55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2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水利局河道保洁员和小型水库管护员岗位补贴项目支出 18.6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五）项目组织实施

产业发展：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铂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天堂镇、西湾村、保和村、大界村、许家村、保安镇、九疑山瑶族乡等。宁远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质量和进度监管，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宁远县产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铂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乡镇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规范采购程序、统筹进度、质量监督等。

雨露计划：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放对象：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下同）、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县脱贫家庭和监测对象（含风险已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子女，上述对象在校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其家庭均可享受助学补助。辍学、休学、参军入伍、

半工半读、网络学习、函授和保留学籍等具有正式学籍学生不纳入补助范围。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放标准：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助学补助，每生 1500 元/学期。根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核实申报工作的通知》，由各乡镇（街道）组织村（社区）支两委、驻村工作队以往期补助发放名单为基础，进行资质审核，确定补助名单。初核通过的拟补助对象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汇总名单，公开公示 7 天无异议后，报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县乡村振兴局审定后，在宁远县人民政府网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确定补助对象名单，经财政惠农惠民“一卡通”系统发放补助资金。审核发放学生名单由乡镇和县乡村振兴部门填报《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学生审核发放统计表》盖章，备案存档。

小额信贷贴息：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县农商行。成立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统筹指导、综合协调、风险防控、处置化解、考核奖惩等工作。县农商行、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明确具体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其中：各乡镇（街道）应由乡镇长（街道办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各辖区农商行支行长任副组长，各扶贫工作站站长、驻村干部、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驻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为成员，负责扶贫小额信贷政策宣传、贫困户贷款需求摸底、身份审核、项目考察、项目资金监管、贷款到期收回等工作。

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培训对象：1、产业发展型：产业发展型培训对象主要在已带动 5 户普通农户或 3 户脱贫户以上且年度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种养大户、集体经济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经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服务对象超过 3 家机构或 10 户

农户的农业经理人等人员中遴选；2、乡村建设型：乡村建设型培训对象主要在现任村支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等人员中遴选；3、乡村治理型：乡村治理型培训对象主要在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地方乡贤、农民骨干等人员中遴选。根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由有意向参加培训的对象本人到村委会或所属乡镇（街道）报名申请，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推荐，乡镇（街道）对拟参训人员基本情况、产业情况、带动情况等综合审定后确定参训人员，并将参训对象汇总表上报县乡村振兴局（近两年内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不能安排参加同类型的培训）。各村委会和驻村工作队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选送推荐培训对象工作，按需遴选人员参训，镇、村两级都要建立健全培训工作台账和培训资料管理工作，做到各项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在县基础设施建设扶贫工作组领导下，成立项目指导督查协调工作组。各乡镇（街道）相应成立项目建设指导督查组，项目村要成立监督委员会，对项目组织实施、工程质量、进度、验收、资金报账及协调工作等全过程监督。宁远县乡村振兴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质量和进度监管，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乡镇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规范采购程序、统筹进度、质量监督等。

就业扶贫车间奖补及脱贫人口稳岗补贴：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宁远县人社局。稳岗补贴发放对象：1、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建设、购买或租用厂房从事生产加工活动，建筑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能提供就业岗位15个以上，并已吸纳5名以上（含）脱贫人口的就业场所可以认定为厂房式就业帮扶车间；2、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乡镇（村）与脱贫人口建立承揽关系，签订承揽合同，并

带动 5 名以上（含）脱贫人口居家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可以认定为居家式就业帮扶车间；3、申请就业帮扶车间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应为其吸纳就业或委托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人员，根据其工作特性购买相应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稳岗补贴发放标准：对上一年度吸纳脱贫人口累计就业 6 个月以上、年工资性收入 6000 元以上的，可按照 2000 元/人给予稳岗补贴。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建设的意见》，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通过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向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上传相关资料，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就业帮扶车间，由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同级乡村振兴部门予以确认，并将就业帮扶车间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申请，由县（市、区）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资金：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湖南省舜天恒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宁远县和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蔡氏农业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宁远乐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宁远县新百家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宁远县富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宁远县丰收农场、宁远县腾丰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宁远县蛟源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等 9 家单位。项目组织实施：宁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乡村振兴局制定了宁远县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的申报指南（宁农联〔2023〕4 号），宁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宣传及指导，收集各经营主体报名资料，并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组成联合小组到主体的基地进行实地核查，具体了解主体的经营情况、产业发展情况等。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

财政局组成专家评审小组，进行项目拟定，根据评审会拟定的实施主体在政府网进行公示，然后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最后将相关资料报省、市备案同意后确定实施主体。由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到各实施基地进行实地核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拨款程序支付到实施主体。

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宁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宁远县财政局编制了《宁远县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按照自愿申报、自主建设、定价补助、先建后补的程序支持实施主体新建或改扩建设施的程序进行实施。宁远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宁远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项目申报，按程序将相关项目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相关要求对承建商进行审核备案，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实施主体自主选择已备案的承建商须按《湖南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的要求，提供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自主购置的设施设备须符合国家标准。承建商和实施主体承担相应的安全建设运营主体责任。宁远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执行省厅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经市州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部门审定，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应按照衔接资金有关要求，按职责分工和时限要求，及时向验收合格的实施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予以公示。

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宁远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宁远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联〔2022〕7号），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网上申报，由县农业

农村局对本县申报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进行网上初审，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网上审核，并由省厅进行网上抽查。

2023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中和镇坦坝村。项目组织实施：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2023年度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名单的通知》（湘农组发〔2023〕7号），坦坝村成立了中和镇坦坝村美丽乡村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了由党委副书记主抓，片组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协同抓，按照《宁远县国家规模标准以下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交易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21〕21号）文件精神，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组织财政、农业农村、发改等单位讨论，形成会议纪要后，由中和镇政府作为业主单位，采取直接交易形式进行了发包，程序规范到位。建设内容：1、禁山里、庙山里、湾子里、莲花塘四个美丽屋场建设；2、整治黑臭水体5处；3、“三归三除”整治3500平方米；4、道路及水沟等基础设施建设。

2023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保洁员）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村、社区。项目组织实施：各社区（村）负责对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全县开发的所有乡村公益性岗位经上岗、履职、考核合格后由监管开发的项目主管单位统一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迅速组织力量，对本辖区内符合乡村公益性岗位安置条件人员进行摸底，建立工作台账。坚决杜绝将人员不在家、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年龄超大不能胜任公益性岗位的人员纳入乡村公益性岗位范畴。并于4月底前，将《宁远县2023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花名册》上报县直相关部门，其中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乡村公益性岗位名册，由安置点所在辖区乡镇（街道）负责上

报至县易扶办。县直相关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名单，要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核是否符合安置条件，并将审核后符合安置条件人员名册报县人社局就业服务中心汇总，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按照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统一的模板（宁远县乡村公益性岗位劳务协议书）与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务协议书，协议期限原则不超过1年，可根据各行业部门实际要求调整。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在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务协议时，应向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做好说明，明确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的劳务收入为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而非工资报酬。村（社区）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务合同是购买社会服务而非雇佣关系。2023年4月底前，全县乡村公益性岗位要全部上岗。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后，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对开发的乡村公益性岗位实行动态管理，做好跟踪服务，工作日按时考勤打卡，每月末进行考核。加强对公益性岗位的跟踪管理，一经发现各行政村（社区）未与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未在岗、不能胜任工作、只领补贴未做事、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情况，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停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烟叶产业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水市镇、湾井镇、九疑山乡、冷水镇、天堂镇、仁和镇、禾亭镇、中和镇、清水桥镇、鲤溪镇、五龙山乡、保安镇、太平镇等。新建的板式烤烟房，由各乡镇政府担任项目业主负责建设，县烤烟办和烟基办负责监管，所有权归乡镇，由县财政补贴2.98万元/座（含板房和烘烤设备）。经县烟基办、财政局验收，低于2.98万元/座的，据实补贴；超过县财政补贴的部分和“三通一平”、附属设施（含遮雨棚）建设费用由乡镇负担。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由县财政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列支，镇级配套资金从镇财政2022年烟叶税分成中列支。县烟基办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技术指导、质量和进度监管，

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乡镇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规范采购程序、统筹进度、质量监督等。

老区发展项目主管单位：宁远县民政局。项目组织实施单位：仁山镇春水村、鲤溪镇山田村。宁远县民政局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质量和进度监管，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乡镇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规范采购程序、统筹进度、质量监督等。分配资金计划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涉及项目的村需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将项目批复、实施、完工、结算等情况进行公示。

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补助发放对象：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全县年龄男性在16-60岁之间（含60岁，当年未满61岁），女性在16-55岁之间（含55岁，当年未满56岁）的跨省、跨县累计就业时间达3个月以上且2022年未享受交通补助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交通补助发放标准：对跨省、跨县累计就业时间达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省外务工400元/人/年，市外省内务工200元/人/年，县外市内务工100元/人/年。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宁远县2023年乡村振兴就业帮扶县外务工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政策实施办法》，交通补助申请材料及程序：1、本人或家属申请报告；2、各村（社区）对符合条件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各乡镇（街道）；3、各乡镇（街道）对各村（社区）上报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名单进行审核和公示，公示期7天，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县人社局；4、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对各乡镇（街道）上报享受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名单进行审核和公示，通过财政一卡通打卡发放。项目组织管理：村支两委、驻村工作队做好就业政策宣传，进村入户摸

清脱贫劳动力就业地点、时间等外出务工真实性情况；乡镇（街道）负责核实其脱贫劳动力务工情况，及时填报《2023年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发放花名册》和《2023年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发放汇总表》，经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将纸质档及电子档报送至县人社局进行汇总。按照村公示上报、镇审核公示、县大数据比对后公示发放。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主管单位：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凤凰村、江子口至冲口、李家漂自然村、小源村5组、菜秧丘自然村、石家洞村、排山坳村、太平村、紫江村、西湾村、茶坪源、上庄源村、棉花坪村、石灰窑村、下龙盘村、洋塘村、山头源村等。2023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下达预算430万元涉及21个项目，支持少数民族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改善基础设施。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为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质量和进度监管，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乡镇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规范采购程序、统筹进度、质量监督等。项目分配资金计划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涉及项目的九疑山瑶族乡凤凰村、棉花坪瑶族乡柑子园村等15个村在村按照“四议两公开”民主议事程序，将项目批复、实施、完工、结算等情况在村活动中心进行了公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主管单位：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崇德村、九疑山村、八竹村、清水桥村、下街村、湾田洞村、春江村、大坪岭村、高源村、清潭谢家村、下岭村、塘下洞村、朝阳村、姜家洞村、石门山村、下龙盘村、唐家漂村、黄沙坪村、白水源村等19个村。项目申报和审核：1、项目申报。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申报要经村支“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驻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共同研究，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发展项目，由各行政

村向所在乡镇（街道）党（工）委进行申报，经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后报县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村要编制好实施方案和项目申报表。

2、项目调研。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部门，组建专门调研组，经实地考察，在申报村中择优选择，然后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形成调研报告和项目台账。

3、项目审批。调研报告和项目台账形成后，先由组织、财政农业农村三个部门审核签字，然后报县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后，方可批准实施。

4、项目实施。经批准实施的项目在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指导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实跟踪。已经确定的项目原则上不能变更，因政策和市场原因确需变更的，由项目村写出书面申请报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备案。

资金拨付及召回：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实行“村用乡（镇）管县监督”的管理模式，即县财政将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划拨到村级账户，由乡镇（街道）财政所代管，分村核算。在坚持村级资金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不变的前提下，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履行监管主体责任。同时，县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同监督。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拨付项目资金。项目完工后由村级写出项目验收书面申请，报乡镇（街道）党（工）委和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同意后，由乡镇（街道）组织党建办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自然资源所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集体经济组织因特殊原因需要预支项目资金的，由村级提出书面申请，载明项目进度、工程量及投资额后，报乡镇（街道）审批，由乡镇（街道）组织相关部门核实工程量，党（工）委专职副书

记、组织委员签字后拨付。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完工验收后，由乡镇（街道）据实报账。报账资料包括发票、项目实施计划、验收单（或按进度支付工程款意见表）、完工验收申请单、项目实施前后影像资料、会议记录、公开公示资料及其他所需资料。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报账票据需由村支两委、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乡镇（街道）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字后方可支付。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报账资料的审核由乡镇（街道）财政所负责。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每年度组织专人对经营不善、严重亏损的项目进行审计。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监管不力的乡镇（街道），核减年终党建检查分值，对项目申报不实、冒领、套取项目资金或将项目资金挪作他用、滥用的，一经发现，取消该项目并将资金立即收回，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回发展资金：1、项目资金到账两年及以上，没有启动的；2、班子不团结，群众发展意愿不足，产业项目不能落地的；3、产业项目经营后出现严重亏损，无法弥补的；4、对于因政策不允许或国家、地方征收该土地，或因市场资源要素条件限制，或遭遇不可抵抗的自然灾害、疫情而导致发展村集体经济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或无法实施的；5、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无项目、无能人，自愿放弃的；6、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因违纪违规，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7、影响集体经济项目发展的其他情形。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工代赈项目按照《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及中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按“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以工代赈项目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中央资金比例不得低于30%，尽可能地提高劳

务报酬比例”原则实施。桐木漂乡龙源新村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业主单位宁远县桐木漂瑶族乡人民政府，原立项项目总投资为313.20万元（中央资金240万元，其余资金自筹），后因原业主单位无法完成自筹，变更业主单位到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建设内容为：新增水源地及新建管网12千米、建设设备房1套，包含拦水坝、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净水构筑物、清水输水管道工程。2023年7月开工约两个月后遇到村民阻工，项目无法实施。经过重新设计，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取水泵站一座，原水管道设置一根PE100给水管，管长约696米，新建水厂一座，水厂处理后的清水通过供水输水干管重力自流接至桐木汉乡各村组，采用管径为dn200的PE100给水管，管长约2808.8米。施工单位为湖南省俊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截至现场评价日，取水泵站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框架结构基本完成，门窗未建、设备未进场，管道未铺设。水厂处于地基阶段，供水输水干管未铺设，施工进度较慢。清水桥镇吾塘岭村机耕道建设项目、柏家坪镇潘花村道路建设项目、东溪街道凤阳村道路水渠建设项目分别由清水桥镇吾塘岭村村民委员会、柏家坪镇潘花村村民委员会、东溪街道凤阳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业主单位，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要求，群众决议会议决定，由村民委员会发包给施工方承建，施工方必须具备施工能力，按要求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工。三个项目均完成验收。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通过宁远县财政局乡镇财政管理局惠农资金专户直接转账至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资金严格按照《湖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社〔2018〕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不得滞留、截留、挪用就业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乡村公益性岗位的监管，确保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宁远县教育局 2023 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补贴项目通过学校确定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名单发放补贴费用，未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方案，缺少项目管理制度，归档资料不完整，学生发放情况等未集中归档。

宁远县林业局白云山国有林场瞭望台林道道路硬化项目按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办法执行，从项目立项到项目实施，通过政府招标后实施项目，经上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评审结果执行支付。宁远县白云山国有林场瞭望台道路硬化建设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获县发改局审批同意，7 月 31 日完成招投标，中标公司为湖南鼎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 380,564.23 元，8 月 20 日签订合同。工程于 8 月开工，10 月完工并验收。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进度为 100%。

宁远县水利局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12 月完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项目均未完成最终竣工验收。奖补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资料符合规定后由县水利局直接拨付至各乡镇；有 6 处山塘清淤项目由于相关村集体自主申请取消，未继续纳入本次奖补资金项目范围（坪下村、五里坪村、李家铺新村 2 处、瓜石村，上龙盘村）。

宁远县水利局河道保洁员和小型水库管护员岗位补贴共计 18.64 万元，其中：河道保洁员 14 人按 9600 元/年，岗位补贴共计 13.44 万元；小型水库管护人员 25 人，岗位补贴共计 5.2 万元（小一型水库管护员 2 人按 3000 元/年，小计 0.6 万元；小二型水库看管员 23 人按 2000 元/年，小计 4.6 万元）。

（六）项目产出

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发展项目审计小组抽查了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600 万元、中和镇保和村光伏发电项目 100 万元进行查看现

场：1、现场查看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形成的资产远低于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仅与 24 个村签订简单的入股分红协议。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下达 600 万元资金（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40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宁远县乡村振兴局转账 6,000,000.00 元至湖南铂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小组现场查看，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建设 2 处共计 2,875,469.22 元（其中：宁远县产建投大楼屋顶光伏电站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的结论工程审定金额 364,857.00 元（宁财评审字〔2023〕326 号）；宁远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 11# 栋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审查的结论，工程审定金额 2,510,612.22 元（宁财评审字〔2024〕241 号））。2、项目进度缓慢，未按照计划完工。2024 年 11 月审计小组查看中和镇保和村光伏发电项目 100 万元，现场仅安装了架子，未安装光伏板等部件，项目暂未完成，工程量及金额审计小组暂无法估计。询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九疑山瑶族乡西湾村光伏发电项目 100 万元、水市镇大界村光伏发电项目 100 万元情况中和镇保和村光伏发电项目现场仅安装了架子，未安装光伏板等部件，均未完工。目前该 3 个光伏项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均未支付款项。

雨露计划：2023 年发放春季补助 3730 人次，补发 2022 年秋季补助 116 人次，2023 年发放秋季补助 3929 人次，共计 7775 人次，补贴标准 1500/人次，补贴金额 11,662,500 元。

小额信贷贴息：2023 年共发放小额贷款 20,000 元 1 人，30,000 元 3 人，40,000 元 2 人，50,000 元 833 人，共计 839 人，发放贷款总额 41,470,000 元。

致富带头人培训：宁远县 2023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共培训 231 人（其中乡村建设型 85 人、乡村治理型 79 人、产业发展型（电商

专题) 38 人、产业发展型(果树专题) 29 人)。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绩效评价小组抽取了部分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进行现场查看: 九疑瑶族乡石灰窑村道路硬化建设任务: 路面硬化 180 米, 宽 3.5 米, 现场测量: 路面硬化 180 米, 宽 4.1 米; 九疑瑶族乡石灰窑村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建设挡墙 200 米, 高 2.5 米及其他基础设施等, 现场测量: 挡墙: 长 130 米×宽 0.6 米×高 2.4 米(后层), 长 65 米×宽 0.25 米×高 1.2 米(前层); 保安镇黄土岭村道路硬化建设任务: 道路硬化 430 米长, 宽 4 米, 加 100 米长, 2.8 米宽及安全护栏安装, 现场测量: 道路修建: 430 米长, 宽 4 米, 加 130 米长, 3.5 米宽, 安全护栏安装: 长 150(60+90) 米; 柏家坪镇左家村道路修建建设任务: 修建道路硬化长 720 米等, 现场测量: 修建道路硬化长 760 米, 宽 3.5 米; 柏家坪镇礼仕湾村道路修建建设任务: 道路修建硬化 440 米及护砌等, 现场测量: 道路 1: 长 183 米×宽 4.2 米, 道路 2: 长 93 米×宽 4.2 米, 道路 3: 长 93 米×宽 4.2 米, 道路 4: 长 54 米×宽 4.2 米; 水市镇冬瓜冲村便民桥建设任务: 修建便民桥一座, 现场测量: 建设桥梁一座: 长 21 米×宽 3.9 米; 仁和镇冯环村道路硬化建设任务: 道路修建硬化 640 米等, 现场测量: 道路硬化: 长 626 米×宽 3.3 米。

就业扶贫车间奖补及脱贫人口稳岗补贴: 24 个就业帮扶车间 2022 年度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 268 人, 补贴标准 2000/人, 共发放稳岗补贴 536,000 元。

2023 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 580 万元: 1、水市镇标准化兔场建设项目: 建设两座兔棚 1000 平方米、购买繁育一体兔笼 100 组、养兔设备 30 套、铲粪车 1 辆、种母兔 2000 只。2、五龙山乡柑橘标准化生产及加工项目: 柑橘选果及仓储厂房 4 个、农用挖机 1 台、水肥系统升级改造 1 套、周转框 5000 个、无人机 1 台、冷库 320 平方米、品牌宣

传包装 2 万套。3、天堂镇柑橘预防霜冻灾害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柑橘预防霜冻灾害大棚 8000 平方米 100 万元，截至现场审计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项目暂未验收，无法统计产出情况。4、水市镇柑橘白兰地果酒深加工项目：300 平方米厂棚两层、叉车 1 台、周转筐 1000 个、储酒缸 60 个、粉碎机 1 套、蒸馏器 1 套、生产线 1 套、电子天平 1 台、恒温干燥箱 1 台、恒温水浴锅 1 台、酸度计 1 台、蒸馏装置 1 台、分光光度计 1 台。5、中和镇柑橘现代化包装生产线项目：选果场地硬化 2000 平方米、玻璃温室钢架大棚 1920 平方米、水果清洗打蜡机 1 套、水果周转筐 8000 个。6、鲤溪镇水稻种植机械化建设项目：购买插秧机 6 台。7、鲤溪镇水稻烘干中心建设项目：购买粮食烘干机 3 台、生物质颗粒炉 3 台。8、五龙山乡水稻现代化生产建设项目：购置收割机 1 台、犁田机 1 台、旋耕机 1 台。9、清水桥镇新建循环运动式水稻育秧设备专用大棚的建设项目：循环运动式育秧设备专用育秧大棚 1622.4 平方米。

2023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 208 万元：修建预冷库 11 个共 4291 平方米、低温库 1 个 36 平方米、压缩机 16 台、冷风机 21 台及其他配套设施。

2022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 144 万元：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共发放贷款贴息人数 132 人，共 2,399,817.00 元，其中 144 万元从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资金中拨付。

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 100 万元：现场查看了禁山里、庙山里、湾子里、莲花塘四个美丽屋场建设情况，建设质量较好；整治臭水沟五处、道路修建多条（由于道路分散未测量）、水井修建两处。

公益性保洁员岗位项目：2023 年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共开发公益性保洁员岗位 476 个，补贴标准 4000/人/年，共发放补贴 190.40 万元。

烟叶产业配套设施项目：新建烤房 200 座，配套烤房设备 29 套，烤烟配套设备 20 套及场地修建 6622 平方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建烤房已经验收 200 座，出具财政评审报告 180 座，保安镇李亥、鲤塘新建烤房 20 座（砖混结构）未出具财政评审报告。配套烤房设备 29 套，烤烟配套设备 20 套及场地修建 6622 平方米已经验收。

老区发展项目：1、仁和镇春水村中华蜂特色养殖：建设安装门 2 张、安装网络监控设备 5 年、安装密封箱 80 箱、场地租赁 5 年。2、鲤溪镇山田村河渠维修 80.6 米：（1）浆砌石挡土墙 1: $61.77\text{m}^3 = (38.3 * (0.88 + 0.85 + 0.8) / 3 * (2.25 + 2.05 + 1.83 + 1.8 + 1.7) / 5$ （2）浆砌石挡土墙 2: $26.54\text{m}^3 = (18.8 * (0.84 + 0.8 + 0.72 + 0.76) / 4 * (1.79 + 1.7 + 1.72 + 1.81 + 2.05) / 5$ （3）浆砌石挡土墙 3: $31.78\text{m}^3 = (23.5 * (0.82 + 0.88 + 0.7 + 0.8 + 0.89) / 5 * (1.59 + 1.7 + 1.72 + 1.65 + 1.7) / 5$ （4）浆砌石挡土墙基础: $32.24\text{m}^3 = 80.6 * 1 * 0.4$ （5）工程量签证单：挖掘机挖土方及土方回填 20 台班。

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项目：为 3057 名受益者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现场抽取了部分项目查看，抽取项目产出如下：石家洞村服装生产加工：购置 30 台缝纫机，300 平方厂房装修，接通水电；腾森农业茶叶产业无菌车间改造建设项目：水磨石地板 805 平方米*150 元/平方米=120,750 元，吊顶石膏板 760 平方米*60 元/平方米=45,600 元，建造无尘车间 202 平方米*400 元/平方米=80,800 元，无尘车间电线网工程款 33,000 元，共计 280,150 元；水稻育苗大棚建设：建设育秧大棚约 10 亩、厂房约 200 平方米、购买设备等。（1）大棚高度：2.8m，立面纱网高 1.0m。（2）喷淋： $15 * 2 * 10 + 14 * 2 * 10 = 580$ 个。（3）不锈钢水槽：两边出 15cm。（4）入口道路： $28.1 * 9.6 = 269.76 \text{m}^2$ 。

(5)大棚中间道路:宽 4m。(6)成品板房(办公室、工具房):5.64m*14.7m。
(6)厂棚工作区: (32.0+0.6*2)m*(5.6+0.3*0.2)m。(7)厂棚工作区
地面硬化: (32.0+0.46)m*(5.6+0.12+0.3)m。(8)给水管 50:
(6.0+56.2+36.0+80.0+4.0+80.0)m。(9)排水管 100: (2.8+1.4)
m*11根。(2.8+1.1)m*11根。烤烟房建设: 20座烤房的三通一平及附
属设施建设。三通一平: 挖一般土方 1,279.8m³, 挖沟槽土方(排水沟)
(34.1*2+(32.2+1.5)*2)*0.6*0.6=48.816m³, 燃料运输通道(8cm
碎石)33.1*1.5*2=99.3 m², 主通道砼地面硬化(8cm碎石+20cmC25 砼)
33.9*31.1-(14.3*8.1+(2.8+1.5)*1.45/2*5)*4=528.62 m², 烤烟房
砼地面硬化(8cm碎石+20cmC25 砼)(14.3*8.1+(2.8+1.5)
*1.45/2*5)*4=525.67 m², 进场路口地面硬化(8cm碎石+20cmC25 砼)
(8.2+10.6)*4/2=37.60 m², 换填垫层(30cm石屑+8cm碎石)
33.1*31.1*0.38=391.1758m³; 遮雨棚工程 1050.731 m²; 陈沙坪竹木产
业路改扩建: 紫荆电站至马鼓岭路段 4 处: 人工砍草(树)600 m²、
护坡墙体基础 402.30 m²、M7.5 浆切片石墙体 400.00 m²、片石墙体勾缝
278.60 m²、土方回填 418 m², 距坳子碑旁村主道水泥板维修 12 m²; 西
湾村九疑山兔文化产业园: 西湾村九疑山兔文化产业园的基础设施及研
学建设项目、每年按照入股资金 6%的比例给予九疑山瑶族乡西湾村村民
委员分红(即不低于 12000 元)。建设内容: 入口雕塑两座及门头。1、
园区游乐设备。2、入口路面硬化 2500 平方米。3、兔文化综合楼; 茶坪
源村竹木制炭: 建设厂房 400 平方米、地基硬化、购买制棒机 1 台、烘
干机 1 台、碳化炉 1 台、粉碎机 1 台、转筛 1 台等。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1、桐山街道崇德村级集体经济(入股
宁远县泓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任务: 入股宁远县泓盛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保底分红的方式合作, 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6%固定

分红。实际为崇德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宁远县紫霞岩旅游开发项目 50 万元，每年按照入股金额的 5%进行保底分红。

2、九疑山瑶族乡九疑山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文旅集团）：建设任务：扶持资金入股文旅集团，以保底分红的方式合作，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6%固定分红。实际为入股到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娥皇峰旅游开发 50 万元，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6%固定分红。

3、文庙街道八竹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厂房出租）：建设任务：与本村能人共建厂房以及仓库用房出租。绩效目标：采用村集体与本村能人合作的方式，在集体 10 余亩的土地上共建 2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总投入 400 万元，厂房出租用于车模加工及仓库用房。采取保底分红方式，以投入资金的 8%固定分红。实际建设任务为资金入股珠海市傲诗美化妆品有限公司，非建设厂房和仓库用房出租，由八竹村能人乐德安创建，采取保底分红方式，以投入资金 50 万元的 8%固定分红。

4、清水桥镇清水桥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手指套厂）：建设任务：入股湖南宇豪通科技有限公司手指套厂。绩效目标：利用扶持资金 50 万元入股湖南宇豪通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余万元，生产手指套厂，采取保底分红方式，每年按投入资金的 8%获取固定分红。产出：入股湖南宇豪通科技有限公司手指套厂 50 万元，每年以入股金额的 8%（即 4 万元）作为固定分红。

5、中和镇下街村级集体经济（入股舜源集团）：建设任务：入股舜源集团，以保底分红的形式进行合作，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6%固定分红。实际为入股宁远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每年按入股金额 5%保底分红收益。

6、太平镇湾田洞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纯净水厂）：建设任务：建纯净水厂，在湾田洞村活动中心建纯净水厂，一期桶装水生产线、每日生产桶装水 3000 桶，二期增加瓶装水生产线、每日生产 3000 瓶。总投资 160 万，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8%获取固定分红。产出：入股宁远县水源洞饮用水有限责任公

司 50 万元，每年以入股金额的 8%（即 4 万元）按年支付甲方作为固定分红。

7、文庙街道春江村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种养综合基地）：建设任务：入股村大户肉牛养殖与水果种植综合基地，采取村集体与村大户合作方式养肉牛，养牛 40 头，基地另种植沃柑、柰李、鹰嘴桃等果树 45 亩。村集体利用扶持资金 50 万元入股村支书杨义勇的恩里牛场，采取保底分红方式，每年按投入资金 8% 固定分红 4 万元。产出：入股宁远县义勇养殖场 50 万元，每年以入股金额的 6%（即 3 万元）按年支付甲方作为固定分红。

8、天堂镇大坪岭村村级集体经济（入股肉牛养殖基地）：建设任务：入股邹氏农业发展牛场发展肉牛养殖，入股村办企业邹氏农业发展牛场发展肉牛养殖，目前牛场已建成，现有黄牛、水牛 30 余头，需进一步扩大规模，计划新建一处牛棚，新增 50 头黄牛养殖。村集体采取保底分红机制，入股资金 50 万元，按 8% 固定分红。产出：入股宁远县邹氏农业发展中心 50 万元，每年以入股金额的 6%（即 3 万元）按年支付甲方作为固定分红。

9、天堂镇高源村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生猪养殖）：建设任务：入股宁远县添蓬养殖场合作发展生猪养殖，与宁远县添蓬养殖场合作发展生猪养殖，目前猪场已建成与温氏合作代养，预计 9 月份开始养殖，年出栏 6000 头生猪。村集体采取保底分红方式，入股资金 50 万元，按投入资金的 8% 获取分红，每年分红 4 万元。产出：宁远县添蓬养殖场，每年以入股金额的 6%（即 3 万元）按年支付甲方作为固定分红。

10、太平镇清潭谢家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生猪养殖场）：建设任务：入股鑫达养殖场发展生猪养殖场，入股鑫达养殖场（生猪养殖场），鑫达养殖场位于清潭谢家西庄岭，占地 20 亩，于 2022 年投入 460 万建设三个猪棚与温氏集团合作，现年出栏 6000 头，每头牲猪可实现纯利润 200 万元，年总纯收入可达 120 万元，村集体采取保底分红机制，入股资金 50 万元，按 8% 固定分红。产出：入股宁远县鑫达养殖场，每年以

入股金额的 6%（即 3 万元）按年支付甲方作为固定分红。11、东溪街道下岭村级集体经济（入股香薯种植）：入股敏丰薯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种植香薯，引进敏丰薯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种植香薯，今年种植 700 余亩，年收入 100 万元以上。村集体计划入股 50 万元，采取保底分红方式，每年按 8% 固定分红 4 万元。产出：入股永州市敏丰薯业有限公司 50 万元，每年以入股金额的 6%（即 3 万元）按年支付甲方转为固定分红。12、水市镇塘下洞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香烛加工厂）：建设任务：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建设香烛加工厂，建成三条香烛加工流水线。绩效目标：集体经济与本村能人合作在塘下洞村建设香烛加工厂，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建成三条香烛加工流水线，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本村能人出资 30 万元，上级扶持资金 50 万元，加上村原有扶持资金 20 万元。工厂建成后可提供 10 余个就业岗位，前期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每年 3 万-5 万元，后期待资金回笼后，每年可增加收入 10 万元。产出：①塘下洞村村民委员会从广西冠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 320,021.00 元设备和 69,044.00 元的设备均未见验收资料。②水市镇塘下洞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香烛加工厂）项目 198,716.40 元的竣工验收单且未附工程量清单。该项目无法确定产出工程量和金额。13、禾亭镇朝阳村级集体经济（九疑山兔养殖）：村集体与阳光兔业合作发展九疑山兔养殖，村集体与阳光兔业合作发展九疑山兔养殖，搭建 2 个大棚，共占地约 1200 平方米，每个大棚占地 400 平方米，年产九疑山兔约 3 万只，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扶持资金 50 万元，大户自筹 30 万元，全年可获利 30 万元。预计村集体年收益 6 万元以上。产出：根据提供的资料，该项目处于前期土地勘测、森林植被恢复阶段，无实际产出。14、鲤溪镇姜家洞村级集体经济（九疑山兔养殖）：建设任务：与阳光兔业合作发展九疑山兔养殖。绩效目标：在王家洞自然村后流转旱土 5 亩，与阳光兔业合作养殖九疑

山兔，计划建设3个养殖大棚，总投资80万元，年产九嶷山兔三万只。预计村集体年收益6万元以上。该项目目前已进入土地审批阶段，无实际产出。

15、太平镇石门山村级集体经济（九嶷山兔养殖）：建设任务：建设养殖基地，发展九嶷山兔养殖。绩效目标：发展九嶷山兔养殖，建设两个大棚及配套设施，每个棚占地36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共60万元，其中上级扶持资金50万元，村自筹10万元。养殖基地头两年投资期作为启动试运行阶段，第三年保本经营，第四年预计产生收益50万，第四年开始每年拿出10%利润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如养殖基地每年纯收入达不到50万元，基地为村里保底2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组织部回复因九嶷山兔养殖项目涉及公益林红线无法调规、村民担心污染水源强烈反对、担心市场上九嶷山兔养殖项目过多收益预期下降等因素，经石门山村“四议两公开”程序研究、报太平镇党委备案，石门山村集体经济项目实际从九嶷山兔养殖更改为投资中意涧养殖场，按年化6%的比例固定分红给石门山村村委会。

16、桐木漂乡下龙盘村村级集体经济（黑山羊养殖）：建设任务：入股本村养殖大户合作的黑山羊养殖合作社。绩效目标：采用村集体与本村养殖大户合作的方式发展黑山羊养殖，村集体将扶持资金50万元入股本村黑山羊养殖大户刘汉青，新增养殖场地1000平方米，养母羊500头，年出栏黑山羊600头，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4万元。下龙盘村村级集体经济实际已由黑山羊养殖改为入股投资县文旅集团，已签订入股合同并拨付资金到位。

17、柏家坪镇唐家漂村村级集体经济（入股黄牛养殖）：建设任务：与本村养牛大户合作养殖本地黄牛，利用唐家漂村100多亩荒草山场优势，与本村养牛大户合作养殖本地黄牛，村集体计划入股50万元，每年按8%固定分红的方式合作，每年村集体经济可增收4万元。产出：实际为投资入股到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紫霞岩旅游开发项目50万元，入股联结期内每

年按入股金额 5%保底分红收益。18、清水桥镇黄沙坪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桶装水厂）：建设任务：建设一个桶装水厂，生产桶装水进行销售，利用黄沙坪村高品质水源，建设一个桶装水厂，总投入 110 万元，其中大户出资 20 万元，村民自筹 40 万元，村集体利用扶持资金 50 万元入股，采取按股分红的模式合作。产出：实际建设内容为入股宁远县领航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发展九疑山兔产业园续建项目 50 万元，每年按入股金额 6%保底分红。19、湾井镇白水源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合作社）：建设任务：入股宁远县十里画廊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地项目，白水源村加入宁远县十里画廊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地项目，依托合作社建设智能密室催芽、智能温室循环式自动育秧、自动化稻谷和油菜烘干等系统，为种粮大户提供农资采购、机育、机耕、机插、机防、机收、机烘、加工及销售等一揽子“菜单式”服务，宁远县十里画廊农旅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总投资 1000 余万元，预计年回报率在 13%以上。村集体按照入股资金的 10%进行分红，预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年。产出：实际内容为入股宁远县湾井镇马脚洞等集体经济光伏发电项目 50 万元，入股未签订入股协议。组织部回复湾井镇马脚洞等集体经济光伏发电项目 50 万元实际为十里画廊合作社下属子项目。

桐木漂乡龙源新村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原业主单位宁远县桐木漂瑶族乡人民政府，原立项项目总投资为 313.20 万元（中央资金 240 万元，其余资金自筹），后因原业主单位无法完成自筹，变更业主单位到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建设内容为：新增水源地及新建管网 12 千米、建设设备房 1 套，包含拦水坝、原水输水管道工程、净水构筑物、清水输水管道工程。2023 年 7 月开工约两个月后遇到村民阻工，项目无法实施。经过重新设计，建设内容变更为新建取水泵站一座，原水管道设置一根 PE100 给水管，管长约 696 米，新建水厂一座，

水厂处理后的清水通过供水输水干管重力自流接至桐木汉乡各村组，采用管径为 dn200 的 PE100 给水管，管长约 2808.8 米。施工单位为湖南省俊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截至现场评价日，取水泵站处于土建施工阶段，框架结构基本完成，门窗未建、设备未进场，管道未铺设。水厂处于地基阶段，供水输水干管未铺设，施工进度较慢。清水桥镇吾塘岭村机耕道建设项目、柏家坪镇潘花村道路建设项目、东溪街道凤阳村道路水渠建设项目分别由清水桥镇吾塘岭村村民委员会、柏家坪镇潘花村村民委员会、东溪街道凤阳村村民委员会作为业主单位，按照“四议两公开”的程序要求，群众决议会议决定，由村民委员会发包给施工方承建，施工方必须具备施工能力，按要求施工，确保工程按时按质完工。三个项目均完成验收。

易地搬迁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发放易地搬迁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共计 163 人，易地搬迁人口公益性岗位补贴 4000 元/年/人。

2023 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补贴项目：按照每人 300 元的补助标准，完成补贴人数 830 人。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底已完成兴建修复小型农业水利设施 221 处（坪下村、五里坪村、李家铺新村 2 处、瓜石村，上龙盘村已取消），舜陵街道麻池塘白山尾山塘、舜陵街道茶里洞村杨柳塘清水塘等 8 处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项目、38 处山上经济作物灌溉水源保障项目正在办理审核拨付手续，暂未拨付完毕；畅通“中梗阻”渠道项目已送财政评审，待结算结论出具，予以支付。

河道保洁员和小型水库管护员岗位补贴项目：完成了全县 155 座小型水库管护工作及各乡镇（街道）的河道保洁工作。

（七）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目标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资金用于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按原资金渠道支持），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预防性和事后帮扶措施。(2) 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支持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包括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以及通过扶贫车间、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3)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和经营主体（包括家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4)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支持。支持少数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2、项目具体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	宁远县桐木漯乡龙源新村安置点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40.00	该项目通过桥梁建设，能解决项目所在地出行不便的问题；新增水源地可以解决附近多个行政村1800多户人口7千余人饮水问题。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生产生活条件，增加村民幸福感。
2	小额信贷贴息	635.00	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存量小额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帮助发展产业，持续增收。
3	雨露计划	600.00	帮助全县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家庭子女进行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解决就业问题。
4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110.00	帮助有意愿的致富能人、新型农业主体、帮扶干部和助力乡村振兴的爱心人士参加培训，提高乡村建设、乡村治理能力和带动农户就业、增收。
5	道路维修	40.00	道路硬化后，可改善林区道路通行安全，为森林防火、上瞭望台旅游观光、周边村民出行提供便利
6	道路硬化	8.00	完善道路修建1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
7	基础设施	23.00	完善挡墙建设200米，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改善地质灾害点19户居民的生存生活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
8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25.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2000平方米，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
9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235.00	在全县范围内开发设置580个乡村公益性岗位，解决一定数量脱贫户、监测对象人口中弱劳动力、半劳动力和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增加其家庭收入。
10	烟叶产业配套设施	829.80	通过完成2023年13个种烟乡镇（街道）烟叶产业配套设施的建设，完善烤房修建，增强烟叶烘烤能力，改善烟农烤烟条件，提高效率，提升烟农满意度。继续巩固烤烟作为我县的农业支柱产业地位，推动我县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
11	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600.00	按合作协议享有6%保底费分红+入股分红、合作5年，到期返本，所得分红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采取“以企带村”的方式，充分发挥资金效益和龙头企业优势，解决部分村级产业发展能力不足，项目效益不佳，降低单村投资风险，引导县内优质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壮大振兴产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2	石家洞村服装生产加工	20.00	以工代训，培养针织技术人才，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万元每年
13	腾森农业茶叶产业无菌车间改造建设项目	20.00	提高茶叶加工产业效率
14	标准化兔场建设项目	10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200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劳动人民收入和村级集体收入
15	柑橘标准化生产及加工项目	10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230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劳动人民收入和村级集体收入
16	柑橘预防霜冻灾害大棚基地建设项目	10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350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劳动人民收入和村级集体收入
17	柑橘白兰地果酒深加工项目	10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226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劳动人民收入和村级集体收入
18	柑橘现代化包装生产线项目	10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235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劳动人民收入和村级集体收入
19	水稻种植机械化建设项目	2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123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收入 1.2 万元/人
20	水稻烘干中心建设项目	2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114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收入 1.3 万元/人
21	水稻现代化生产建设项目	2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135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收入 1.1 万元/人
22	新建循环运动式水稻育秧设备专用大棚的建设项目	20.00	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人口 129 人发展产业和就业，增加收入 1.2 万元/人
23	桐山街道崇德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宁远县泓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每年约 3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24	九疑山瑶族乡九疑山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文旅集团）	50.00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每年约 3 万元
25	文庙街道八竹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厂房出租）	50.00	采用村集体与本村能人合作的方式，在集体 10 余亩的土地上共建 2000 平方米的厂房仓库，总投入 400 万元，厂房出租用于车模加工及仓库用房。采取保底分红方式，以投入资金的 8% 固定分红。
26	清水桥镇清水桥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手指套厂）	50.00	利用扶持资金 50 万元入股湖南宇豪通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余万元，生产手指套厂，采取保底分红方式，每年按投入资金的 8% 获取固定分红。
27	中和镇下街村级集体经济（入股舜源集团）	50.00	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每年约 3 万元
28	太平镇湾田洞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纯净水厂）	50.00	在湾田洞村活动中心建纯净水厂，一期桶装水生产前、每日生产桶装水 3000 桶，二期增加瓶装水生产线、每日生产 3000 瓶。总投资 160 万，采取保底分红的方式，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8% 获取固定分红。
29	文庙街道春江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种养综合基地）	50.00	采取村集体与村大户合作方式养肉牛，养牛 40 头，基地另种植沃柑、柰李、鹰嘴桃等果树 45 亩。村集体利用扶持资金 50 万元入股村支书杨义勇的恩里牛场，采取保底分红方式，每年按投入资金 8% 固定分红 4 万元
30	天堂镇大坪岭村级集体经济（入股肉牛养殖基地）	50.00	入股村办企业邹氏农业发展牛场发展肉牛养殖，目前牛场已建成，现有黄牛、水牛 30 余头，需进一步扩大规模，计划新建一处牛棚，新增 50 头黄牛养殖。村集体采取保底分红机制，入股资金 50 万元，按 8% 固定分红。
31	天堂镇高源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生猪养殖）	50.00	与宁远县添蓬养殖场合作发展生猪养殖，目前猪场已建成与温氏合作代养，预计 9 月份开始养殖，年出栏 6000 头生猪。村集体采取保底分红方式，入股资金 50 万元，按投入资金的 8% 获取分红，每年分红 4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32	太平镇清潭谢家村级集体经济（入股生猪养殖场）	50.00	入股鑫达养殖场（生猪养殖场），鑫达养殖场位于清潭谢家西庄岭，占地20亩，于2022年投入460万建设三个猪棚与温氏集团合作，现年出栏6000头，每头牲猪可实现纯利润200万元，年总纯收入可达120万元，村集体采取保底分红机制，入股资金50万元，按8%固定分红。
33	东溪街道下岭村级集体经济（入股香薯种植）	50.00	引进敏丰薯业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种植香薯，今年种植700余亩，年收入100万元以上。村集体计划入股50万元，采取保底分红方式，每年按8%固定分红4万元。
34	水市镇塘下洞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香烛加工厂）	50.00	集体经济与本村能人合作在塘下洞村建设香烛加工厂，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建成三条香烛加工流水线，总投资100万元，其中本村能人出资30万元，上级扶持资金50万元，加上村原有扶持资金20万元。工厂建成后可提供10余个就业岗位，前期可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每年3万-5万元，后期待资金回笼后，每年可增加收入10万元。
35	禾亭镇朝阳村级集体经济（九嶷山兔养殖）	50.00	村集体与阳光兔业合作发展九嶷山兔养殖，搭建2个大棚，共占地约1200平方米，每个大棚占地400平方米，年产九嶷山兔约3万只，总投资80万元，其中扶持资金50万元，大户自筹30万元，全年可获利30万元。预计村集体年收益6万元以上。
36	鲤溪镇姜家洞村级集体经济（九嶷山兔养殖）	50.00	在王家洞自然村后流转旱土5亩，与阳光兔业合作养殖九嶷山兔，计划建设3个养殖大棚，总投资80万元，年产九嶷山兔三只。预计村集体年收益6万元以上。
37	太平镇石门山村级集体经济（九嶷山兔养殖）	50.00	发展九嶷山兔养殖，建设两个大棚及配套设施，每个棚占地360平方米。项目总投入共60万元，其中上级扶持资金50万元，村自筹10万元。养殖基地头两年投资期作为启动试运行阶段，第三年保本经营，第四年预计产生收益50万，第四年开始每年拿出10%利润作为村集体经济发展，如养殖基地每年纯收入达不到50万元，基地为村里保底2万元作为村集体经济收入。
38	桐木漯乡下龙盘村村级集体经济（黑山羊养殖）	50.00	采用村集体与本村养殖大户合作的方式发展黑山羊养殖，村集体将扶持资金50万元入股本村黑山羊养殖大户刘汉青，新增养殖场地1000平方米，养母羊500头，年出栏黑山羊600头，每年为村集体经济增加收入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39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6.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600 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0	农副产品堆放场	19.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条件，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1	鱼塘维修	13.00	完善鱼塘维修，改善养殖条件，提高养殖积极性，增加村级集体经济约 1 万元，同时可以提供 2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2	产业园提质改造	36.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村级集体经济约 3 万元，同时可提供 6 个就近就业岗位，增加务工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
43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	69.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及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10 就近就业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44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30.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10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5	产业园区抗旱引水工程	20.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6	产业园区改造	13.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7	产业园区设施改造	5.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产品情况，改善产品销售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48	产业园区机耕道及水沟修建	18.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10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49	产业发展配套设施	141.5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1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0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12.5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16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1	产业道路修建	18.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2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7.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84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3	道路扩宽	27.00	完善道路扩宽26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4	道路硬化	7.00	完善道路修建14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5	道路修建	16.00	完善道路修建4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6	道路硬化	19.80	完善道路修建530米及安全护栏安装1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增强安全防护，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57	道路建设一	41.00	完善道路修建 10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8	人居环境整治	16.00	完善道路修建 35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59	道路修建	10.00	完善道路修建 4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0	道路修建	12.50	完善道路修建 33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1	道路硬化	18.50	完善道路修建 53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2	道路修建	11.00	完善道路修建 33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3	道路修建	14.00	完善道路修建 36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4	山塘维修	19.00	完善山塘维修加固土坝，护砌长 120 米，增加蓄水量，确保 500 亩农田灌溉用水，提高村民生产条件，增强村民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5	水渠修建	11.00	完善水渠修建，改善约 20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和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6	鱼鳞坝修建	68.00	完善鱼鳞坝修建，改善引水条件，推动发展旅游产业，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67	农田水沟建设	14.00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68	防洪沟建设	52.00	完善防洪沟修建, 改善排洪灌溉条件, 解决防洪隐患, 提高村民的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10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69	水沟修建	6.00	完善水渠修建, 改善排水及灌溉条件, 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和获得感,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0	水沟修建	29.00	完善水沟修建, 改善排水和 200 亩农田灌溉条件, 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和获得感, 同时可提供约 10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1	安全护栏安装	3.00	完善安全护栏建设, 增加安全防护措施, 降低安全隐患, 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3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2	基础设施建设	2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增强村民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3	人居环境整治	20.00	完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改善村容村貌和村民生活环境, 提高村民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4	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35.00	完善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改善村容村貌和村民生活环境, 提高村民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5	基础设施建设	11.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 增强村民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6	水稻育苗大棚建设	80.00	用于建设水稻集中育苗基地, 蔬菜水果种植农旅观光, 增加就业。同时可提供约 10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7	烤烟房建设	30.00	用于建设烤烟集中育苗基地,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8	陈沙坪竹木产业路改扩建	10.00	方便村民农产品安全通行,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79	西湾村九疑山兔文化产业园	20.00	配套九疑山兔文化产业园研学, 每年增加村级收益 1 万元, 同时可提供约 3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0	茶坪源村竹木制炭	25.00	年产量 80 余万元, 增加村集体经济 2 万元, 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1	上庄源村村道安全防护栏建设	15.00	为只有 3 米左右的临水临崖村道安装安全防护栏, 可确保村民出行安全, 提升安全感, 同时可提供约 4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82	棉花坪村农田水利建设	10.00	靛棚漂 50 亩农田基地建设, 提高发展产业效率,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3	排山坳村农田基地水利建设	10.00	提高发展产业效率, 增加水稻产量 2000KG。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4	人畜饮水工程	15.00	解决 306 人饮水及 5000 牲口饮水问题,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5	下龙盘村村道硬化	19.00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方便村民安全出行, 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6	排山坳村大型榨油坊	12.00	提高产业发展效率, 增加村民收入,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7	洋塘村主干道损毁道路修复	14.00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出行条件,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88	山头源村棕叶种植	20.00	发展集体经济, 带动群众增收。平均每年为村集体收入增加 1 万元
89	污水管道修复	12.00	完善污水管网修复, 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增强村民的幸福感获得感, 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90	水井修建	6.00	完善饮水设施建设, 改善村民饮水条件, 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91	水井修建	7.00	完善饮水设施建设, 改善村民饮水条件, 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92	供水工程升级改造	5.00	完善饮水设施建设, 改善群众饮水条件, 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93	安全饮水	5.00	完善水井修建, 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 推进乡村振兴, 增强村民幸福感, 获得感, 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94	水渠修建	7.00	完善水渠建设, 改善约 100 亩农田灌溉条件, 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 增强村民幸福感, 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95	桥涵修建	13.00	完善桥涵修建一座, 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 推进乡村振兴, 增强村民幸福感, 获得感, 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 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96	道路修建	3.00	完善道路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97	安全饮水	5.00	完善水井修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98	道路硬化	15.00	完善道路修建22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99	安全饮水	5.00	完善水井修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0	机耕道修建	16.00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建设，改善产业发展及农业运输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10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1	水井维修	5.00	完善水井修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2	产业道路修建	17.20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10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3	农副产品堆放场及水井修建	9.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55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4	雨污管道及配套设施建设	7.00	完善雨污管道建设，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5	农副产品堆放场	4.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48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6	基础设施建设	2.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3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07	道路修建	6.50	完善道路修建 11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8	基础设施建设	3.5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3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09	道路修建	12.00	完善道路修建 1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0	机耕道及水沟修建	29.00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及水沟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和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10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1	道路硬化	17.00	完善道路修建 55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2	水沟修建	17.00	完善水沟修建 700 米，改善约 30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3	水渠维修	3.00	完善水渠建设，改善约 26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4	村道硬化	18.00	完善道路修建 42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5	河堤及路面修复	10.5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安全隐患，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6	道路修建	19.60	完善道路修建 59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7	水沟修建	10.00	完善水沟修建 600 米，改善约 20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18	道路及电力设施建设	14.00	完善道路修建 200 米及电力设施建设，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及农田灌溉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19	道路硬化	19.00	完善道路修建 57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0	道路硬化	17.00	完善道路修建 35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1	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修建	13.00	完善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农副产品晾晒堆放条件，增加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122	道路硬化	18.00	完善道路修建 6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3	道路硬化	7.00	完善道路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4	道路扩宽	24.00	完善道路修建扩宽 21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5	安全饮水	4.00	完善水井修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4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6	安全饮水	6.00	完善饮水设施建设，改善村民生活饮水条件，增强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7	机耕道修建	16.60	完善机耕道建设，改善产业发展及农业运输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28	道路修建	19.00	完善道路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29	水沟修建	19.50	完善水沟修建 1100 米，改善约 15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30	道路修建	19.00	完善道路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31	排灌电排建设	29.00	完善排灌电力设施建设，改善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32	光伏发电	100.00	完善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预计每年能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10 万元，同时可带动 5 人左右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133	光伏发电	100.00	建设 300 千瓦光伏电站，完善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带动 10 户村民增收 1000 元/年，村集体经济每年增加收入 10 万，同时可带动 4 人务工，增加务工收入。
134	光伏发电	100.00	完善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预计每年能为村集体经济增收 10 万元，同时可带动 5 人左右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135	光伏发电	20.00	建设 50 千瓦光伏电站，完善产业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每年增加收入 3 万，同时可带动 5 人左右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136	产业发展	20.00	建设年出栏 1 万只鸡的养鸡场出租给农户使用，壮大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每年增加收入 1.5 万。同时可带动 3 人务工就业，增加务工收入。
137	农副产品堆放场	9.00	完善农产品堆放场建设，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和产业发展条件，提高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增强群众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38	道路建设	20.00	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利用闲置土地，改善村民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39	道路建设	25.00	完善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利用闲置土地，改善村民生产生活及出行条件，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40	基础设施建设	6.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善道路条件，提高村民出行条件，同时可带动 3 人务工机会，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41	雨露计划	681.00	帮助全县符合补助条件的脱贫家庭子女进行职业教育培训，提高就业能力，解决就业问题。
142	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	65.00	对 2023 年新增约 0.65 万县外稳定务工 3 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务积极外出务工，提高脱贫家庭收入水平。
143	中华蜂特色养殖	5.00	养殖中华蜂 120 箱，受益村数 1 个、受益户数 67 户、受益人口数 335 人。增加收入 8 万元
144	河渠维修	5.00	修建河渠 360 米，受益村数 1 个、受益户数 340 户、受益人口数 1749 人。增加收 10 万
145	宁远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384.00	建成高标准农田 0.837 万亩，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拟带动脱贫人口数 70 人，人均收入增加 2 万元，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群众满意率 90%以上。
146	柏家坪镇唐家瀑村级集体经济（入股黄牛养殖）	50.00	利用唐家瀑村 100 多亩荒草山场优势，与本村养牛大户合作养殖本地黄牛，村集体计划入股 50 万元，每年按 8%固定分红的方式合作，每年村集体经济可增收 4 万元。
147	清水桥镇黄沙坪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桶装水厂）	50.00	利用黄沙坪村高品质水源，建设一个桶装水厂，总投入 110 万元，其中大户出资 20 万元，村民自筹 40 万元，村集体利用扶持资金 50 万元入股，采取按股分红的模式合作。
148	湾井镇白水源村级集体经济（入股合作社）	50.00	白水源村加入宁远县十里画廊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业社会化服务基地项目，依托合作社建设智能密室催芽、智能温室循环式自动育秧、自动化稻谷和油菜烘干等系统，为种粮大户提供农资采购、机育、机耕、机插、机防、机收、机烘、加工及销售等一揽子“菜单式”服务，宁远县十里画廊农旅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总投资 1000 余万元，预计年回报率在 13%以上。村集体按照入股资金的 10%进行分红，预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年。
149	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	100.00	通过和美乡村建设，对全村各自然村生活环境提升，改善出行和生活品质，提高产业发展基础，促进农村宜居宜业。
150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5.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800 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51	道路修建	8.00	完善道路修建 1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2	水井修建	10.00	完善水井维修，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3	道路修建	20.00	完善道路修建 5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4	水渠修建	20.00	完善水渠修建 1000 米，改善约 18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5	机耕道修建	3.00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4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6	机耕道修建	6.00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推动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4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7	农田水利	5.00	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改善约 22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8	水渠修建	15.00	完善水渠修建 300 米，改善约 12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59	安全饮水	19.00	完善水井修建 1 口，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0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18.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1500 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1	道路硬化	18.00	完善道路修建 5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62	道路扩宽	24.00	完善道路修建 5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3	道路硬化	16.00	完善道路修建 45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4	道路修建	14.00	完善道路修建 34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5	道路修建	14.00	完善道路修建 34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6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4.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350 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7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2.5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240 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4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68	山塘及排洪沟修建	10.00	完善山塘及排洪沟修建，改善 50 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169	水渠修建	13.00	完善水渠修建 1000 米，改善约 18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0	道路修建	15.00	完善道路修建 2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1	安全护栏安装	8.20	完善安全护栏建设，增加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3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2	道路硬化	18.00	完善道路修建 55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73	水沟修建	10.00	完善水沟修建 600 米，改善约 12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4	道路修建	4.00	完善道路修建 7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4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5	水渠维修	24.00	完善水渠修建 530 米，改善约 15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6	道路硬化	14.00	完善道路修建 42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7	水沟修建	10.00	完善水沟修建 600 米，改善约 8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8	安全饮水	13.00	完善水井修建，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79	道路硬化	19.00	完善道路修建 5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0	水井维修	3.60	完善水井修建 1 口，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用水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1	道路硬化	6.00	完善道路硬化 15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2	水沟修建	7.00	完善水沟建设，改善约 220 亩农田灌溉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3	道路硬化	16.50	完善道路修建 50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84	人居环境整治	8.50	完善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提高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5	水沟修建	10.00	完善水沟修建600米，改善约200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8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6	道路修建	6.50	完善道路修建2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7	道路修建	3.30	完善道路修建8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8	水渠修建	13.00	完善水渠修建160米，改善约12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89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4.00	修建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3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0	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18.50	完善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修建，改善村民出行和农副产品晾晒堆放条件，增加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191	道路修建	24.00	完善道路硬化72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2	产业道路及水沟修建	19.00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及水沟修建，改善产业发展条件，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万元/年，同时可提供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193	道路硬化	13.00	完善道路修建3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4	道路修建	13.00	完善道路修建2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9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195	道路修建	12.00	完善道路修建 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6	道路硬化	16.00	完善道路修建 48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7	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4.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300 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8	水沟修建	10.00	完善水沟修建 800 米，改善约 20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199	道路硬化	15.00	完善道路硬化 36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0	坦井及水沟修建	6.30	完善坦井及水沟修建，改善约 150 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和生活条件，同时可提供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1	道路修建	25.00	完善道路修建 54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2	沟渠修建	16.00	完善沟渠修建，改善 220 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3	水沟修建	19.00	完善水沟修建 1300 米，改善约 120 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4	便民桥建设	29.00	完善便民桥建设，改善河道两边农田种植和村民出行方便条件，增加村民发展农业产业的积极性，增强村民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10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5	水沟修建	18.50	完善水沟修建 2000 米，改善约 20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206	水坝修复	22.00	完善水坝修复，改善引水灌溉农田条件，增加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获得感，同时可提供10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7	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	10.00	完善道路及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改善村民出行和农副产品晾晒堆放条件，增加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6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08	道路硬化	18.00	完善道路修建5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09	水沟修建	18.50	完善水沟修建540米，改善约12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0	基础设施建设	7.00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村民生活生产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5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1	沟渠修建	19.50	完善沟渠修建，改善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12	道路硬化	28.00	完善道路硬化72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7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3	道路修建	18.00	完善道路修建47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4	道路修建	5.50	完善道路修建护坡，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降低安全隐患，增强村民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5	道路硬化	19.50	完善道路修建64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6	道路扩宽	8.00	完善道路扩宽修建55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个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217	安全饮水	3.00	完善饮水设施建设，改善村民饮水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8	产业道路修建	24.00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大户流转租赁土地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10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19	产业道路修建	12.60	完善产业发展道路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20	水沟修建	11.00	完善水沟修建380米，改善约9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21	水沟修建	5.00	完善水沟修建200米，改善约8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22	沟渠修建	15.00	完善沟渠修建，改善100亩农田灌溉及排洪条件，提高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人员收入。
223	道路硬化	13.00	完善道路硬化33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5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24	2023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208.00	按照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的工作定位。聚焦鲜活农产品、特色农产品，重点围绕蔬菜、水果等鲜活农产品，兼顾地方优势特色品种，合理建设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为服务乡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增强市场稳定性、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225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	646.00	对235处山塘进行清淤扩容增蓄，清理山塘内淤泥、砂石和垃圾，发挥灌溉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226	宁远县东溪街道凤阳村道路水渠工程建设项目	22.00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全村2168人（其中贫困人147口人）的生产生活条件。
227	宁远县柏家坪镇潘花村道路建设项目	24.00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全村2030人（其中贫困人口241人）的生产生活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228	宁远县清水桥镇吾塘岭村机耕道建设项目	26.00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全村 1836 人（其中贫困人口 225 人）的生产生活条件。
229	2022 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44.00	解决 132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农业产业发展。
230	棕叶种植	20.00	发展集体经济，带动群众增收
231	新建机耕道	20.00	完善机耕道修建，改善村民农作物运输条件，提高生产效率，增强村民幸福感
232	棉花坪村产业道路修建	20.00	完善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加村民收入，提高村民幸福感，可提供 1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33	道路修复	20.00	改善村民出行及生产条件，带动群众增收
234	河堤护坡	20.00	改善村民生产用水，带动群众增收
235	盘江湾移民村百亩水稻灌溉水沟硬化	10.00	提高粮食产量，作为湘台少数民族交流活动百亩稻田景点，反映内地乡村振兴发展
236	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奖补	86.00	对 38 处山塘进行清淤扩容增蓄，清理山塘内淤泥、砂石和垃圾，发挥灌溉效益，增加农民收入
237	五小庭院建设	14.00	完善五小庭院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1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38	安全护栏安装	5.00	完善水塘护栏 200 米，解决安全隐患，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5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39	水沟修建	6.00	完善水沟修建 450 米，改善约 100 亩农田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8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40	道路硬化	15.00	道路硬化 450 米，改善村民出行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1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41	稻田养鱼基地建设	5.00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农业生产，增加农业生产收入。同时可提供约 9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242	产业扶持	55.00	通过入股，每年可增加村级集体经济
243	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	52.00	对2023年新增约900人县外稳定务工3个月以上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鼓励脱贫劳动力积极外出务工，提高脱贫家庭收入水平。
244	就业扶贫车间奖补及脱贫人口稳岗补贴	75.00	鼓励就业帮扶车间做大做强，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约370余人。
245	道路修建	12.00	完善道路硬化26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46	农副产品堆放场	3.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26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4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47	农副产品堆放场	14.00	完善农副产品堆放场建设900平方，改善村民农副产品堆放晾晒条件，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48	道路硬化	19.00	完善道路修建硬化50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49	水沟修建	10.00	完善水沟修建430米，改善约100亩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0	机耕道修建	13.00	完善机耕道修建，改善产业发展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提高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7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1	道路修建	15.00	完善道路修建430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6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2	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	21.93	对我县830名高三困难家庭考生按每生300元进行营养费资助，为高三困难家庭考生改善伙食，解决考生后顾之忧。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绩效目标
253	道路硬化	5.00	完善道路修建 360 米，改善村民出行和生产生活条件，推进乡村振兴，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4	安全护栏安装	5.00	完善安全护栏建设，增加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3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5	水沟修建	5.00	完善水沟修建，改善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6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6	机耕道及水沟建设	5.00	完善产业发展机耕道及水沟建设，改善农业生产运输及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获得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7	安全护栏安装	5.00	完善安全护栏建设，增加安全防护措施，降低安全隐患，提高村民获得感、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3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258	水沟修建	5.00	完善水沟修建，改善田土灌溉条件，提高村民发展产业积极性，增强村民幸福感，同时可提供约 7 人务工岗位，增加务工收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书面评审、现场考察、问卷调查等程序，我们从项目目标、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对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 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 号）以及《宁远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事前绩效评估、2024 年财政重点绩效运行监控及 2023 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

价是：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在资金落实方面比较规范，但在项目管理、专项资金管理方面需要加强。根据《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评分，综合得分 90.32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为 100 分，参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 号）第三十四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较差，60 分以下为差。”

四、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1、调整审批流程不规范。如：（1）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进行了切块建设，未提供分期建设实施方案，且未见调整审批流程资料。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2〕0272 号）、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40 号文件，项目建设内容为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现场查看，建设地点为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北部工业园区屋顶，项目进行了切块建设，未提供分期建设实施方案，且未见调整审批流程资料。（2）桐山街道崇德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入股宁远县泓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照建设任务实施，且未见调整审批流程资料。省审计指出原申报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组织部、乡村振兴局进行了项目变更，收回指标 50 万元，变更项目后通过往来户重新支付。建设任务为入股宁远县泓盛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保底分红的方式合作，每年以

投入资金的 6%固定分红。项目实际为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2024 年宁远县紫霞岩旅游开发项目，项目未按照建设任务实施，且未见调整审批流程资料。（3）九疑山瑶族乡九疑山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入股文旅集团）省审计指出原申报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组织部、乡村振兴局进行了项目变更，收回指标 50 万元，变更项目后通过往来户重新支付，九疑山瑶族乡九疑山村级集体经济（入股文旅集团）项目入股到宁远县旅游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娥皇峰旅游开发，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7 月（即入股协议签订时间），协议约定于 2025 年 7 月进行分红。项目未见调整审批流程资料。（4）中和镇下街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入股舜源集团）未按照建设任务实施，且未见调整审批流程资料。项目建设任务：入股舜源集团，以保底分红的形式进行合作，每年以投入资金的 6%固定分红。省审计指出原申报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组织部，乡村振兴局进行了项目变更，收回指标 50 万元，变更项目后通过往来户重新支付，项目实施内容又变更为入股宁远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项目工期滞后，个别项目未按计划完成开完工，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如：（1）2024 年 11 月审计小组查看中和镇保和村光伏发电项目 100 万元，现场仅安装了架子，未安装光伏板等部件，项目暂未完成，工程量及金额审计小组暂无法估计。询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工作人员，九疑山瑶族乡西湾村光伏发电项目（100 万元）、水市镇大界村光伏发电项目（100 万元）、镇保和村光伏发电项目现场仅安装了架子，未安装光伏板等部件，均未完工。目前该 3 个光伏项目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均未支付款项。（2）湖南省舜天恒禾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标准化兔场建设项目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3）宁远县和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柑橘标准化生产及加工项目计划 2023 年 6 月开工，2023 年 12 月完工，部分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4 年 3 月，完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4）中和镇坦坝村 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项目计划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4 年 3 月完工，根据提供的现场水印照片得知，2024 年 3 月施工，2024 年 6 月完工。（5）禾亭镇朝阳村级集体经济（九疑山兔养殖）该项目处于前期土地勘测、森林植被恢复阶段。（6）鲤溪镇姜家洞村级集体经济（九疑山兔养殖）项目已进入土地审批阶段。（7）现场查看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建设形成的资产远低于下达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仅与 24 个村签订简单的入股分红协议。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项目下达 600 万元资金（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40 号），2023 年 12 月 4 日宁远县乡村振兴局转账 6,000,000.00 元至湖南铂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小组现场查看，屋顶光伏建设项目 2023 年实际建设 2 处共计 2,875,469.22 元（其中：宁远县产建投大楼屋顶光伏发电站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的结论工程审定金额 364,857.00 元（宁财评审字〔2023〕326 号）；宁远县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一期 11#栋屋顶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结算审查的结论，工程审定金额 2,510,612.22 元（宁财评审字〔2024〕241 号）），存在 3,124,530.78 元未建设资产。且查看备案证明及项目安装合同，宁远县产建投大楼屋顶光伏发电站工程 364,857.00 元实际建设时间为 2023 年 7 月，早于中共宁远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七批项目计划的通知（宁委乡振组办发〔2023〕40 号）的时间。

3、验收程序欠规范。如：（1）天堂镇柑橘预防霜冻灾害大棚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柑橘预防霜冻灾害大棚 8000 平方米 100 万元，截至现场审计日 2024 年 11 月 7 日项目暂未验收。（2）截至现场审计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中和镇坦坝村 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项目已经开展验收，

验收数据已经确认，验收结果已经反馈乡镇、村、施工方校对，未进行财政结算评审。（3）个别项目财政评审申报不及时。如：保安镇李亥、鲤塘新建烤房 20 座（砖混结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出具财政评审报告。（4）2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未进行财政评审。九疑山瑶族乡山头源村新建机耕道 1000 米 20 万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乐名军 200,000.00 元，未进行财政评审。（5）塘下洞村村民委员会从广西冠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购买的 320,021.00 元设备和 69,044.00 元的设备均未见验收资料。（6）水市镇塘下洞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香烛加工厂）项目 198,716.40 元的竣工验收单无镇政府相关股室意见、县财政局意见、水市镇项目分管领导意见，且未附工程量清单。

4、发票开具不完整，且缺少部分银行付款凭证。如：（1）湖南旺明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328.64 万元，补贴金额 98.592 万元，仅有一张*建梅开给湖南旺明农林农民专业合作社的 69,000 元工商用制冷设备的发票，剩余款项未开具发票，仅有 111.7375 万元付款收据，缺少部分银行付款凭证。（2）宁远县舜意农场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80 万元，补贴金额 23.856 万元，均未开具发票。（3）宁远县香香农场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65.1 万元，补贴金额 19.392 万元，仅一张张财万开给宁远县香香农场的 96,000 元冷库设备的发票，剩余款项未开具发票。（4）宁远县西春水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农产品产地冷藏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费用 217.72 万元，补贴金额 65.316 万元，仅一张张财万开给宁远县西春水农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 99,000 元工商用制冷设备的发票，剩余款项未开具发票。

5、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遴选不符合要求。9 月 8 日—9 月 19 日产业发展型（果树专题一/二班）培训、10 月 8 日—10 月 19 日产

业发展型（电商专题）培训中大部分为村干部、农村骨干、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驻村工作队员；10月17日—10月26日乡村建设型第五期培训存在部分人员为家庭农场经营者、种养大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未按照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2023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宁振局发〔2023〕9号）“培训对象遴选（一）产业发展型：产业发展型培训对象主要在已带动5户普通农户或3户脱贫户以上且年度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上的种养大户、集体经济负责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经营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服务对象超过3家机构或10户农户的农业经理人等人员中遴选；（二）乡村建设型：乡村建设型培训对象主要在现任村支两委干部、乡村振兴帮扶工作队、帮扶干部、助力乡村振兴社会人士等人员中遴选。（三）乡村治理型：乡村治理型培训对象主要在镇村干部、驻村工作队成员、地方乡贤、农民骨干等人员中遴选。”的要求遴选培训对象。

6、雨露计划部分学籍证明欠规范。教育扶贫补助中学生学籍证明格式不统一，有的是证明，有的是学籍证明，证明填写内容也存在差异。乡村振兴局提供的标准格式是学籍证明，内容更加完整。学籍证明信息登记不完整，如秋季学期柏*红、李*婷、柏*林、蒋*宇、蒋*杰等人的学籍证明，未留学校电话号码，无法根据学籍证明电话进行联系，盘*华的学籍证明未填写学历层次、学制内容，柏*俊的学籍证明未填写注册学籍号。

7、小额信贷贴息部分小额贷款申请书未填写贷款用途。如：胡*田、唐*群、欧阳*英的小额贷款申请书未填写贷款用途。

8、存在个别项目已经取消，暂不进行建设。太平镇上下留村产业园区推广设施改造项目5万元，该项目已经取消，暂不进行建设。

9、存在个别项目未完全发挥效益或效益不佳的情况。如：（1）中

和镇芳塘村农副产品堆放场修建 550 平方及水井修建一口 9 万元，绩效评价小组人员现场查看，目前部分堆放场地堆积了泥土，未完全发挥项目的效益。（2）个别烤房存在后期管理维护不到位。绩效评价小组人员进行现场查看时，发现仁和镇黄家洞新建烤房的大棚存在漏水，个别的密集烤房控制器和冷风门出现故障，个别烤房门上的螺丝松动，难以关紧，烘烤时密封效果欠佳。现场满意度调查时，个别烟农反映烤房后期管理不到位，需要加强管理。（3）柏家坪潘花村道路护坡工程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道路建设 700 米，护坡 100 米，现场查看护坡约建设约 30 米，路面出现开裂情况。清水桥吾岭村耕道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机耕道硬化 500 米及新建护坡 500 米，现场查看护坡建设约 50 米。

10、政府采购管理欠规范。如：禾亭镇黄湘村烤烟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承包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施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烤烟配套设施购买 20 套 18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电采〔2023〕023143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26 日，项目的建设时间早于政府采购时间。

11、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就业地点填报不规范。如：保安镇保安村罗爱苏的就业地点为长安镇，查询全国有多个省份有长安镇；保安镇保安村杨华群的就业地点为清溪镇，查询全国有多个省份有清溪镇；保安镇保安村王永安的就业地点为茶山镇，查询全国有多个省份有茶山镇；保安镇保安村王永权的就业地点为陈村镇，查询全国有多个省份有陈村镇；填报时需要规范填写就业地点。

12、档案管理欠规范。宁远县教育局 2023 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补贴项目通过学校确定家庭经济困难考生名单发放补贴费用，未提供必要的项目实施方案，缺少项目管理制度，归档资料不完整，学生发放情况等未集中归档。

13、个别项目政策知晓偏低，项目宣传有待加强。宁远县教育局 2023 年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补贴项目，根据补助人员名单抽查部分学生进行电话访问，电话访问 29 个，其中 3 个不存在，1 个关机，2 个空号，9 个未接，3 个无法接通，有效电话 11 个，在有效电话中 7 个电话为家长，且家长表示不知道高考营养费的政策。政策知晓率为 36.36%。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

1、存在未及时支付的情况。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银行打卡明细表中部分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2 日，2023 年春季雨露计划银行打卡明细表（第三批）中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秋季雨露计划银行打卡明细表中部分补助资金发放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0 日，晚于《关于做好 2023 年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核实申报工作的通知》（宁振局发〔2023〕3 号）“春季学期在 6 月 25 日前、秋季在 12 月 26 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学生家庭”。

2、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率较低。如：（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28,608,671.46 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19,698,880.46 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8,909,791.00 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0 元），预算执行率为 46.78%。截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42,379,063.72 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26,742,887.72 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15,586,176.00 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 5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69.29%。（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 3,490,0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1,050,000.00 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出

2,44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33.82%。（3）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支出 2023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专项资金 1,189,696.23 元，支付比例 27.67%。

3、专项资金支出监管不严。如：（1）项目存在未审批先建设并已付款的情况。2023 年 12 月 14 日，宁远县农业农村局支付宁远县中和镇坦坝村村民委员会 100 万元，2024 年 1 月 18 日，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远县中和镇坦坝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审批〔2024〕5 号），中和镇坦坝村 2023 年省级和美湘村建设项目此时暂未审批并建设，宁远县农业农村局已支付专项资金。（2）项目存在未进行验收已全额支付项目资金的情况。如：九疑山瑶族乡粽叶种植项目 100 亩，2023 年 9 月 26 日支付宁远县九疑山瑶族乡山头源村村民委员会 200,000.00 元，乡镇及主管部门未进行项目验收，且资金拨付审批单无监管单位意见、项目实施乡镇意见、项目管理股室审核、财务股室审核、分管领导审批盖章签字。

五、意见建议

（一）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1、项目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成立监督小组，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与汇报，规范项目的基础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和控制，提升项目管理的执行力。

3、项目实施后，严格落实验收程序，明确验收职责，规范验收程序，确保验收质量，加强项目事后监管。

4、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工作的水平。

5、规范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的遴选，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宁远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宁振局发〔2023〕9 号）的要求遴选培训对象。

6、严格审查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规范补助发放审批手续。

7、严格审查建档立卡贫困户放贷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规范放贷审批手续。

8、项目确不需建设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对未使用的资金需要及时收回。

9、规范项目过程管理，项目实施后，需要采取一定保护措施，加强项目事后监管。

10、规范采购流程。严格按照制定的采购流程执行，加强采购业务的监督机制，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11、规范乡村振兴就业帮扶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就业地点的填报，根据实际的就业地点，按照发放标准发放补贴。

12、完善项目的档案管理制度，做到主动管理，时常监管。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完整保管项目档案，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整理项目档案并归档。

13、主管部门要加大对高三困难家庭考生高考营养费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让高三困难家庭考生知晓高考营养费补贴政策。

（二）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1、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规定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防止挤占挪用、层层截留、虚报冒领等现象。加强财政衔接资金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2、加强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乡镇（街道）、行政村要安排专人负责该项工作，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密切部门合作，确保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春季学期在6月25日前、秋季在12月26日前将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一卡通”系统发放到学生家庭。

3、开展定期跟踪督促。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4、建立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内控制度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 附件：1、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2、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乡村振兴局
3、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农业农村局
4、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烤烟办
5、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指标评分表－民政局

- 6、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人社局
- 7、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 统战部
- 8、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
- 9、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发改局
- 10、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 教育局
- 11、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 林业局
- 12、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 水利局 1
- 13、宁远县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水利局 2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11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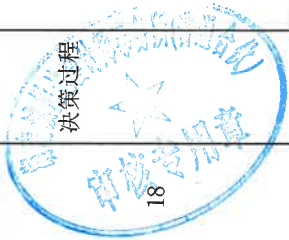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评价计分	资金权重	加权计分	
项目计分 (100分)	宁远县2020 年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 金项目	宁远县乡村振兴局	6,116.96	90.11	50.10%	45.14
		宁远县农业农村局	2,606.40	90.50	21.35%	19.32
		宁远县烤烟生产办公室	829.80	90.00	6.80%	6.12
		宁远县民政局	10.00	95.00	0.08%	0.08
		宁远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7.00	88.49	0.96%	0.85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430.00	90.93	3.52%	3.20
		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	950.00	91.37	7.78%	7.11
		宁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37.20	90.00	2.76%	2.49
		宁远县教育局	21.93	95.00	0.18%	0.17
		宁远县林业局	40.00	93.00	0.33%	0.30
		宁远县水利局	732.00	90.00	6.00%	5.40
		宁远县水利局	18.64	97.00	0.15%	0.15
总分合计		12,209.93		100.00%	90.32	
评价等次	■ 优 (90分以上) □ 良 (80分—90分) □ 较差 (60分—80分)					
	□ 差 (60分以下)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乡村振兴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4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决策依据	4	
	9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00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 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 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5	资金分配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乡村振兴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00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00	
		项目实施	7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00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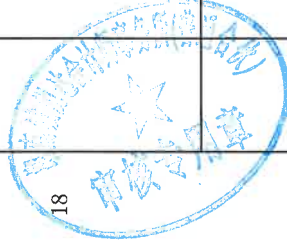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4	产出数量	2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补助约9540人次进行职业教育培训，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63
					2		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以及在村民屋顶建设950千瓦光伏电站，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0
					2		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存量小额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2			培训致富带头人约160人，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约370余人，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0
					2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补助约9540人次进行职业教育培训，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0
					2			西部工业园区屋顶光伏建设以及在村民屋顶建设950千瓦光伏电站，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对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存量小额贷款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贴息，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0		
				2		培训致富带头人约160人，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0	
				2	带动脱贫劳动力就业约370余人，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0		
				2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99	
				5	产出时效	5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4.00
				5	产出成本	5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5.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乡村振兴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效果	26	经济效益	6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发展集体经济村,提升村集体经济收入,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环境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保护环境,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可持续	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5分,80%(含)-90%得4.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5.00
总分	100		100		100		9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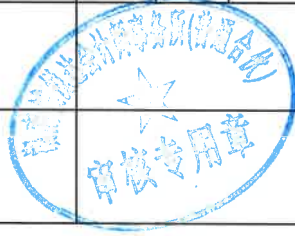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4.00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00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4.00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分配办法（1分）	3.00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00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5.00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00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00
													项目实施	3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农业农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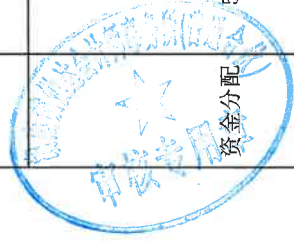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5	产出数量	2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建设9个，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00			
					2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4个，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00			
					2		和美湘村建设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00			
					2		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00			
					2		开发公益性保洁员岗位476个，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100%的比例扣减。	2.00			
				产出质量	2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建设9个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0			
					2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4个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2		和美湘村建设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50			
				产出时效	2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2		开发公益性保洁员岗位476个，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0			
					2		2023年省巩固拓展产业扶贫重点项目建设9个，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产出时效率达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0			
				产出成本	5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2	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4个，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产出时效率达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2	和美湘村建设，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3月，项目产出时效率达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0		
										2022年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项目，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产出时效率达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开发公益性保洁员岗位476个，项目产出时效率达到绩效目标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项目资金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农业农村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效果	25	经济效益	5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发展脱贫主导特色产业、提升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帮扶已脱贫户就业，稳定脱贫攻坚成果，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5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社会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环境效益	5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保护环境，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可持续	5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5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5分，80% (含) -90%得4.5分，70% (含) -80%得4分，60% (含) -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5.00
总分	100		100		100		90.5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烤烟办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4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9	决策过程	4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18	5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5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5	3	分配办法	3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 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 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3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5	2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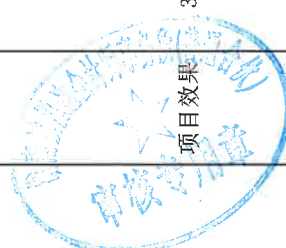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烤烟办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5	资金到位	3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2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1
	10	资金管理	7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6
			3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1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3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7	组织实施	2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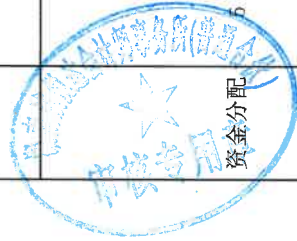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烤烟办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产出数量	2	新建烤房200座，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配套烤房设备29套，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2		烤烟配套设备20套，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2				场地修建 6622平方米，完成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2					新建烤房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配套烤房设备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2		烤烟配套设备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2			场地修建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6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7		
		6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6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6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6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6				
100	总分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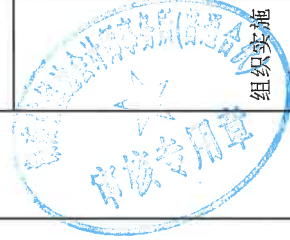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民政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4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規（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00
	9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00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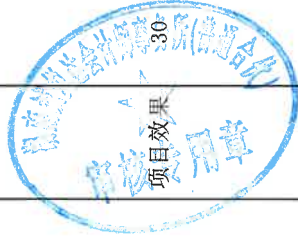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民政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6.00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00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00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00
		管理制度	2	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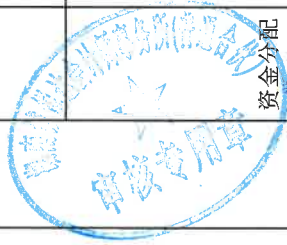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民政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4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 ×100%	仁和镇春水村中华蜂特色养殖120箱，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00
					4		鲤溪镇山田村河渠维修360米，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00
	7.00	7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 ×100%	仁和镇春水村中华蜂特色养殖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4		鲤溪镇山田村河渠维修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7.00	7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00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00	
	6.00	6	经济效益	6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按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6.00	6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保护环境，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6.00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率=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00		
			100	100			95.00	
总分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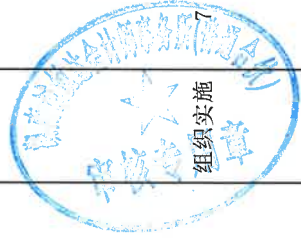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人社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3.00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規（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00		
		资金分配	5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00
				分配办法	3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人社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6.00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00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00		
		项目实施	7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00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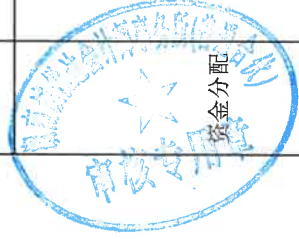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人社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4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为6500名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监测户发放交通补助，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00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发放补贴金额117万元，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99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发放准确率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应补未补比率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60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8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计划完工时间2023年12月，项目产出时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00	
				社会效益	4	解决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成本人数	省外务工400元/人/年，市外省内务工200元/人/年，县外市内务工100元/人/年，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100	项目效果	30	30	可持续发展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續影响	减轻外出务工的脱贫劳动力和监测户的经济负担，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解决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成本人数6500人，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00
	100	项目效果	30	30	政策知晓率	4	政策知晓率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政策知晓率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50
					总分	100	100	项目满意度	6.0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8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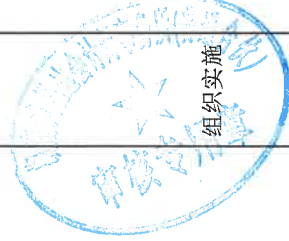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统战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3.00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00
项目决策	18	决策程序	5	分配办法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根据需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00
							分配结果	2
			5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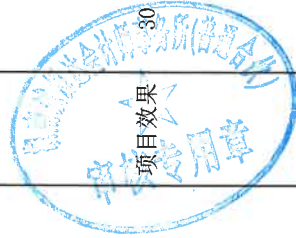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统战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5.00		
		资金管理	1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0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1.00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00
		管理制度	7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统战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4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 ×100%	支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类项目建设11个,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 ×100%	支持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10个,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如期完成, 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7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类项目建设11个验收合格,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7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10个验收合格,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60		
	经济效益	6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6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33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6	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00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6	发展壮大集体经济, 推动少数民族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 完成绩效目标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可持续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6	改善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 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 数)×100%	6	保护环境, 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6分, 未完成的, 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总分	100		100				
总分	100		100					90.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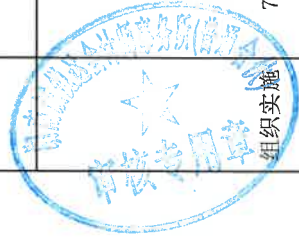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组织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規（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4.00		
		资金分配	5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4.00
				分配办法	3	分配办法	3	根据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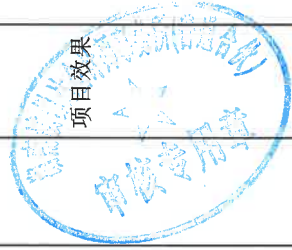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准评分表-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00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0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7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5.00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00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00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00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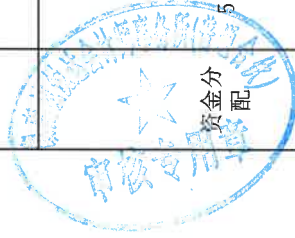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国共产党宁远县委员会组织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4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入股19家村集体经济项目，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产出质量	4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入股19家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绩效目标产生分红，完成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7	入股19家村集体经济项目验收合格，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37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7	入股19家村集体经济项目按绩效目标比例产生分红，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00		
	60	项目效果	30	经济效益	6	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00
	60	项目效果	30	环境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入股村集体经济建设，带动村集体收入增长，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可持续	6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战略，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60	项目效果	3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保护环境，对环境产生积极影响，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带来可持续影响，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00
总分	100		100		100			9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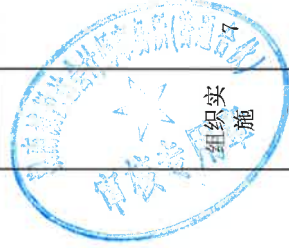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发改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合理、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决策程序	5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4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④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3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分配结果	2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2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发改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1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组织机构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1
													支撑条件	1
							项目实施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2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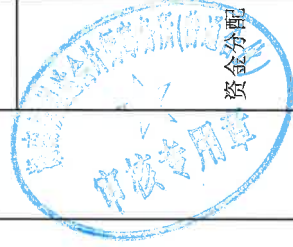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发改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2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人数	完成163人公益性岗位补贴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2	饮水工程建设	完成饮水工程建设的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
					2	供水管网建设	完成供水管网建设里程12千米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
					2	道路硬化	完成道路硬化1.2千米得2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2
				4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到位率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到位率达100%的，得4分	4	
				4	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率	4个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均合格的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3	公益性岗位补贴支付及时性	根据方案(协议)要求，9月30日前将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的60%通过财政惠民一卡通系统打卡发放，剩余40%按照考核实绩，于2024年1月底前打卡发放到位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4	工程按期完成率	4个建设工程项目均按期完成的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3	
				3	成本控制制度	项目制定了成本控制制度或成本控制措施。(2分) 成本控制措施有效，并且得到实施。(1分)	3	
				4	成本控制	公益性岗位补贴按25.2万元控制，建设项目产出成本按312万元预算金额控制，未超预算得4分。超预算的每超过预算5%扣1分，扣完为止。	4	
				6	拓宽脱贫人口增收就业渠道	拓宽脱贫人口增收就业渠道，保持乡村公益性岗位达到上年度同期水平。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6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明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6	改善龙源新村安置点居民饮水环境	明显改善龙源新村安置点居民饮水环境。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社会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6	美化村容村貌，实现项目区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	美化村容村貌，实现项目区宜人宜居的生活环境。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5	
6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度达90%(含)以上的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100		10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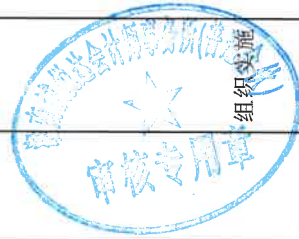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4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程序	5	分配办法	3	5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根据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办法；管理中有明确资金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面、合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项目实施	7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需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项目支撑条件	1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3			
												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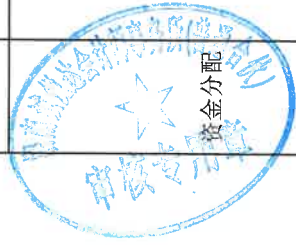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教育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目标完成数/预定目标数×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100%的同比例扣减。	8
				产出质量	8	目标完成质量=实际达到的效果/预定目标×100%	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4
				产出时效	7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	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产出成本	7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7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7
				经济效益	0	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	该项目不适用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考生的身体健康，心里健康带来的影响程度。以及社会和谐程度方面的影响程度，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
				环境效益	0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该项目不适用	
				可持续	10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考生带来的持续影响程度。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10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 (含) 以上的得10分，80% (含) -90%得8分，70% (含) -80%得6分，60% (含) -70%得5分，60%以下不得分。	10
				总分	100			1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林业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4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9	决策过程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4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18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1分）	4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2分）								
5	资金分配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管理方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分配办法（1分）	3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2	分配结果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林业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8	资金使用	5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5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5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3分							
		⑤超预算扣2-3分							
		组织机构	1	1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1
							②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项目实施	3	3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④管理制度健全（2分）									
管理制度	4	4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③管理制度健全（2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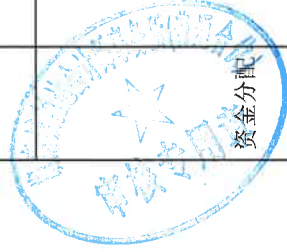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林业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目标完成率=实际完成的道路硬化里程/预定目标道路硬化历程×100%	完成绩效目标100%得8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产出质量	8	项目验收合格率	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得8分，未达到95%同比例扣减。	8
				产出时效	7	项目完工验收及时性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得7分，略有延迟但不影响项目使用得3分，严重延迟且无充分理由的得0分。	7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项目实际支出每超过计划支出的5%扣1分，扣完为止。	7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显著增加周边村民的经 济收入；降低了林场运营成本	①增加了周边村民收入（2分） ②降低了林场运营成本（2分）	3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改善了林场交通出行条 件；提升了林场巡防和森林火灾 救援效率	①改善了林场的交通出行条件（4分） ②提升了林场巡防和火灾救援效率（4分）	7
				生态效益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态环境产生 的消极影响；项目实施后对生态 环境产生的消极或积极影响	①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2分） ②道路硬化后有利于森林防火和生态保护（2分）	4
				可持续性	6	项目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 项目具备后期使用及维护机制； 项目具备后期更新改造条件	①项目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的需求（2分） ②项目具备后期使用及维护机制（2分） ③项目具备后期更新改造条件（2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 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 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100		100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水利局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4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3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9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規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規（1分）	4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项目决策	18			决策程序	5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5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分配办法	3	根据需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辦法（1分）	3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分配结果	2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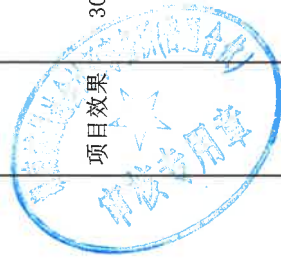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水利局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2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7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组织实施	7	项目实施	3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1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2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2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水利局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9	山塘保护和蓄水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完成设定目标数（235处）得3分，未完成则酌情扣分。	5
						山上经济作物水源保障项目数量	完成设定目标数（38处）得3分，未完成则酌情扣分。	
						“中梗阻”渠道疏通项目数量	完成设定目标数（6处）得3分，未完成则酌情扣分。	
				产出质量	7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项目数/验收项目总数	合格率达到100%得7分，未达到则同比例扣分。	7
				产出时效		项目完工并验收的及时性	2023年底全部完工并验收得7分，未完成则酌情扣分。	5
				产出成本	7	成本节约率	项目产出成本不超预算得7分，超出预算则酌情扣分。	7
				经济效益		抗旱供水安全	发生中等干旱时不受严重影响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5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新增蓄水能力；新增恢复灌溉面积；改善灌溉面积	①新增蓄水能力达62万方，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7
							②新增恢复灌溉面积达1253万亩，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改善灌溉面积达8203亩，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环境效益	5	周边环境平稳	发生中等干旱时不受严重影响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3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率达90%（含）以上的得6分，80%（含）-90%得5分，70%（含）-80%得4分，60%（含）-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100		100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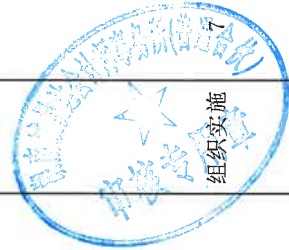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水利局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18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合理明确	①设有目标（1分）	1
							②目标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关（1分）	
		决策过程	9	决策依据	4	有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③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1分）	
							④目标与资金量相匹配（1分）	
决策程序	5	分配办法	3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资金分配	5	分配结果	2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因素全面、合理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1分）			
					以上③需提供佐证资料。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1分）	5	
						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3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3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3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①符合分配办法（1分）	2	
						②分配公平合理（1分）	2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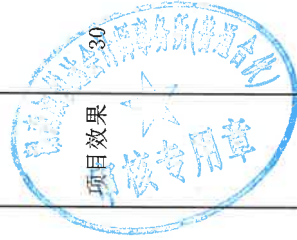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水利局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5	资金到位	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3分)		3
			到位时效	2	资金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①到位及时(2分)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分)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0.5分)		2
	10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无超预算情况	①虚列套取扣4-7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2分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④超标准开支扣2-5分 ⑤超预算扣2-5分		7
				3	财务管理	3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规范	①财务制度健全(1分) ②严格执行制度(1分) ③会计核算规范(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项目管理	22	组织 机构 支撑 条件 项目 实施 管理 制度	1	1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具备人员、场地、设备条件(1分)		1
				1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场地和设备等条件	①按计划开工(1分) ②按计划开展(1分) ③按计划完工(1分)		1
				3	项目按计划开工;按计划进度开展;按计划完工	①管理制度健全(1分) ②制度执行严格,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		3
				2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2



宁远县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标评分表-水利局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绩效	60	项目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小型水库管护数量；补贴人数	①小型水库管护数量，完成155座小型水库管护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②补贴人数39人，全部完成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8
				产出质量	8	全县小型水库险情发生数；河道清洁度	①全年全县小型水库不发生险情得4分，发生险情则根据情况酌情扣分。 ②河道保持基本清洁，未发生水质污染及卫生不合格情况，得4分。其他情形则酌情扣分。	8
				产出时效	7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底前完成考核并全额发放岗位补贴得7分，未如期完成考核并发放补贴且无充分理由的扣4分，严重延迟且无充分理由的扣7分。	7
				产出成本	7	岗位补贴支出总额	岗位补贴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得7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7
				经济效益	6	增加村民收入	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6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6
				社会效益	8	提供就业岗位；降低洪涝灾害发生率	①提供目标设定数量的就业岗位得4分，未完成的，按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②洪涝灾害发生率为0得4分，其他情形则酌情扣分。	8
							河道环境和水质提升	河道环境和水质保持良好得8分，出现检查或居民投诉不合格情况的，发生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周边居民、河道保洁及小型水库管护员的综合满意度=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户数)/被调查人数(户数)×100%	满意度达90% (含) 以上的得8分，80% (含) -90%得6分，70% (含) -80%得4分，60% (含) -70%得2分，60%以下不得分。	8
							总分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AGWA0B

提示：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不另行通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名称 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67年12月1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琳斌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和顺路269号
绿景新苑8栋401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湖南诚悦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邓琳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长沙市岳麓区和顺路269号绿景欣苑8栋401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3010096

批准执业文号：湘财会函〔2018〕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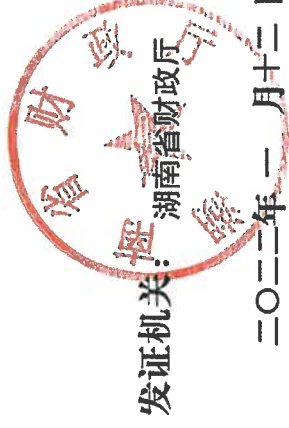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1月19日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再复印即无效

证书序号：00087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